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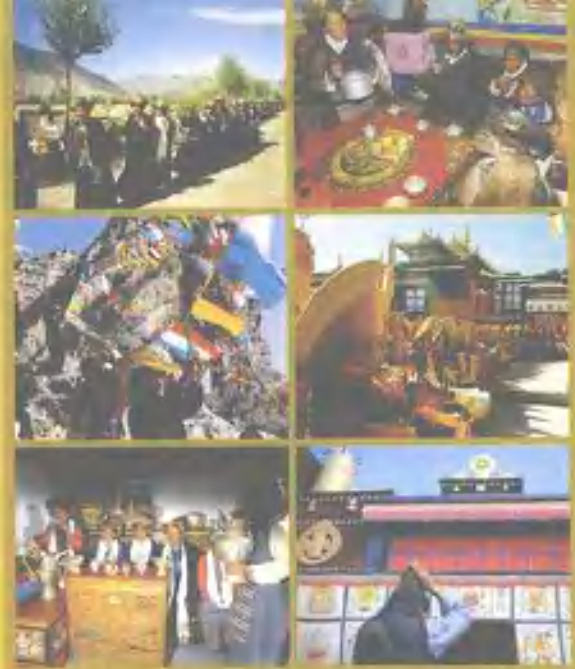


西藏人口

西藏自治区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著



民族出版社



ISBN 978-7-5085-1033-0



9 787508 510330 >

定价:23.00 元



西藏人口

西藏自治区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著

西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藏人口 / 西藏自治区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著.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5085-1033-0

I. 西… II. 西… III. 人口—概况—西藏 IV. C924.25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51221号

责任编辑: 荆孝旭 王 莉

装帧设计: 缪 维 汪俊平

图片提供: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CIP: cnsphoto

车刚 陈宗烈 王登 吴卫平 杨秉政 张鹰 等

图表绘制: 北京锦绣圣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何杰

西藏人口

出版发行: 五洲传播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5

电 话: 010-58891281

传 真: 010-58891281

制版单位: 北京锦绣圣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32

印 张: 3.75

印 数: 1-5000 册

版 次: 2007年5月第1版 2007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5-1033-0

定 价: 23.00元



西藏人口



前 言

西藏是中国的神圣领土，藏民族是中华民族的重要成员。中国作为当今世界第一人口大国，在 96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养育着超过世界 1/5 的人口。西藏总面积 122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1/8 左右，据《西藏统计年鉴·2006》数据，截止到 2005 年底，西藏自治区常住人口已达 277 万人。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以来，西藏的人口一直处于稳定增长之中：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西藏总人口约为 127 万人，到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时西藏总人口已达到 261.63 万人，比和平解放前增加了 2.29 倍，其中藏族人口比重一直占西藏人口总数的 90% 以上。西藏人口稳步增长的同时，人口



结构趋于优化,人口素质不断得到提高,各种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西藏的人口发展已进入了历史最好时期。

人口,是人类社会的基本要素,是世界各国、全国各省区基本国情或省情、区情的一个重要标志。分析西藏的人口状况,是正确认识西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窗口。本书将就此向关心西藏的读者提供有关情况。



前 言

人口发展的历史进程 1

一、历史上西藏人口的变化 2

二、和平解放后西藏人口的发展 7

人口地区分布与构成 11

一、人口地区分布 11

二、人口构成 13

人口素质 17

一、人口健康水平持续提高 17

二、人口文化素质普遍提高 19

三、西藏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 22

人口迁移与流动 35

一、人口的迁移与流动情况 35

二、人口迁移与流动的特点 45

三、人口迁移与流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48

人口城镇化 51

一、人口城镇化的历史进程 51

二、和平解放以来人口城镇化发展进程 54

三、人口城镇化发展的特点 57



就业与社会保障	63
一、人口就业状况	63
二、逐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	67
婚姻与家庭	71
一、婚姻	72
二、家庭	76
三、婚姻、家庭与生育	79
妇女儿童	83
一、妇女儿童的权益及法律保障	83
二、妇幼保健	89
三、特殊的人口政策	91
残疾人口	93
一、残疾人口的现状	93
二、残疾人口的社会关怀	95
人口、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99
一、人口与可持续发展	99
二、资源与可持续发展	102
三、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04
结束语	109
参考书目	113
附录	114



人口发展的历史进程

西藏自治区地处中国西南边陲，北面、东面与新疆、青海、四川、云南等省区毗邻，南面、西面与印度、尼泊尔、缅甸、不丹等国相邻，面积122万平方公里，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素有“世界屋脊”、“地球第三极”之称。



西藏自治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位置示意图

一、历史上西藏人口的变化

有关历史上西藏人口的资料很少，多为估计数字。

据《西藏考古大纲》记载，西藏境内的人类活动，距今已有1至5万年的时间，其活动地点分布于那曲、日喀则、阿里地区。距今2千年至1万年的新石器时代，人类活动已遍布西藏各个地区。

约公元前2世纪，西藏进入部落联盟阶段，有几十个小邦分治。各部落间时时发生冲突和战乱，在严酷的生存环境下，有的氏族萎缩，有的氏族被消灭，有的氏族得到了发展。西藏这个时期的人口增长极其缓慢。

2


到公元6世纪，在现今西藏范围内形成了几个较大的奴隶制小国。据《中国人口·西藏分册》记载，当时势力最强大的蕃国，为“悉补野”世系的后代赞普统治，占据着今天的日喀则、拉萨、山南的大部地区，人口约25万；另一个是苏毗国，今那曲地区，人口约15万；还有一个是羊同国，今阿里地区和那曲部分地区，人口约25—30万；以及东女国，今昌都地区，人口约20万。6世纪时西藏境内人口总计约85—90万。

到公元7世纪，雅隆部落第32代赞普松赞干布兼并了邻近的部落，统一了西藏，建立了强大的吐蕃王朝。据《中国人口·西藏分册》记载，当时西藏境内人口总数达386万左右。这是西藏人口发展史上的一个高峰时期，其原因除了人口的自然增长以外，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吐蕃王朝统一西藏后，松赞干布励精图治，严明法律，减轻赋税，休养生

态。据《中国人口·西藏分册》记载，到13世纪元朝统一中国时，西藏人口约56万人。这一时期西藏人口锐减的原因主要有四个方面。第一，大量人口死于战争。自7世纪后半期起，长达1个多世纪，吐蕃连年发动对外战争，每次战争都要动员数万乃至数十万兵力。据《旧唐书》记载，公元670年大非川一战，吐蕃即出动兵力40余万。战争的巨大损耗，是造成西藏人口急剧减少的一个重要原因。第二，大量人口外流。随着吐蕃的对外战争，许多吐蕃部落也随军离开了西藏本土。据《安多政教史》记载，唐贞观年间，吐蕃20万人征战松州（今四川松潘一带）。这支军队及随军部落随后即在驻地附近繁衍生息，成为当地的居民。第三，频繁发生瘟疫。7世纪后，吐蕃对外扩张，由于高原和周边地区环境不同，军



西藏著名景点布达拉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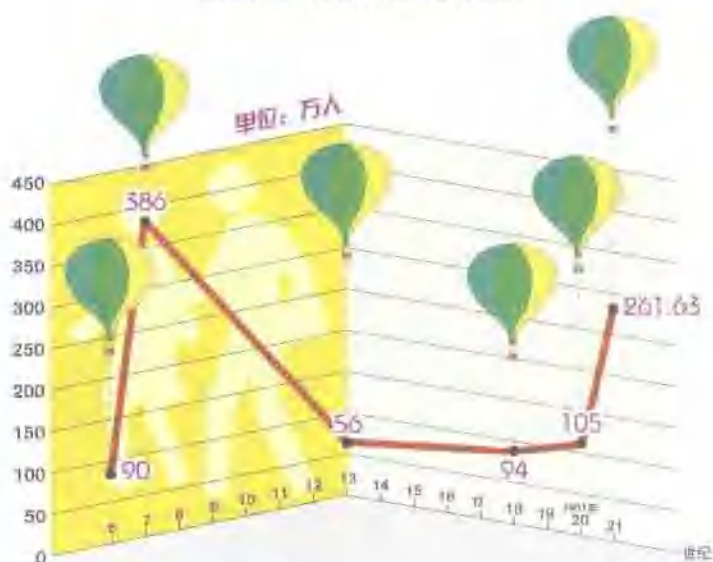
队染上瘟疫等烈性传染病，死伤巨大。同时，各种烈性瘟疫陆续传入高原，导致大批人口死亡。据藏文史籍记载，9世纪前半期，西藏连续爆发瘟疫，人畜死亡严重，连几名赞普也因此而死。第四，由于长期社会动荡，政局不稳，迫使人口大量逃亡。以上几个方面的原因综合在一起，造成此时期西藏人口锐减。

公元13世纪，元朝加强了对西藏的管理，结束了西藏地区长达400年的分裂状态，西藏社会也从奴隶制社会进入了封建农奴制社会，同时产生了“政教合一”的萌芽。此后，西藏社会比较稳定，人口呈现缓慢的增长趋势，这一趋势一直保持到明、清时期。据《中国人口·西藏分册》记载，清代雍正、乾隆年间，西藏人口约94万人。其中僧人31.6万人，约占总人口的33.6%。

1911年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对西藏人口的统计数字不一，且相差很大。马戎所著的《西藏的人口与社会》中记载了几个数据：一是1937年出版的《西藏问题》中介绍，“据内政部最近统计调查，西藏人口统计372.3万人”；二是1934年出版的《申报年鉴》，称西藏人口为105万；三是1939年林东海调查藏族人口，认为我国藏族人口最多不过七八十万人。以上数据相差很大，可能是由于地理涵盖面不同而引起的。此外，也与当时民国政府对西藏的管理不畅、数字多为估计有关。

从18世纪到西藏和平解放前，西藏人口呈现缓慢增长趋势。据《中国人口·西藏分册》记载，到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时，西藏人口仅105万。在200多年时间里，西藏人

西藏历代人口的变化增长速度



口仅增加了10万人左右。这一时期，西藏人口增长停滞的主要原因，与“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和宗教势力兴盛直接有关。这一时期，在西藏人口构成中，格鲁派出家的喇嘛占西藏人口的1/3还多。格鲁派的教规是喇嘛不得娶妻和从事生产劳动，这一方面加重了西藏劳动人民的经济负担，另一方面直接降低了参与人类自身生产的人数。另外，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严重滞后，人民生活极其贫困，加之医疗卫生条件极其落后，人口死亡率高，出生率低，人口自然增长率几乎为零。



二、和平解放后西藏人口的发展

自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以来，在中央政府的关怀、全国各兄弟省区的支援和进藏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完成了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等重大社会变革。1965年成立了西藏自治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西藏的人口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时期。1953年，中国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由于当时西藏刚刚和平解放，原西藏地方政府没有进行人口普查，申报了估计的西藏人口总数127万，后经核定为115万。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时，西藏进行了抽样调查，当时公布



庆祝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

西藏人口为125.1万。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西藏人口为189.2万，比1964年增加64.1万人，增长51.2%。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西藏人口为219.6万，比1982年增加30.4万人，增长16%。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西藏人口261.63万人，比1990年增长42.03万人，增长19.1%。

西藏和平解放50多年来，由于受社会、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西藏人口发展呈现阶段性变化特征，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1年至1958年。这一时期，由于考虑当时西藏的特殊情况，暂时没有变更封建农奴制度，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人民生活水平仍然比较低，加之医疗条件较差，人口增长缓慢，当时西藏人口年均增长速度仅为9.4‰。（据《西藏统计年鉴》，下同）。

第二阶段，1959年至1969年。1959年西藏实行民主改革，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西藏与全国人民一道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社会制度的巨大变革，促进了西藏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全面发展。从1959年到1969年，出生率由14.35‰上升至16.8‰；人口数由122.8万增加到148.05万，平均每年净增人口2.52万，自然增长率10.38‰。西藏人口进入稳定发展期。

第三阶段，1970年至1974年。这5年西藏人口出现了出生高峰，进入猛增期。西藏人口出生率由1969年的16.8‰猛增至1970年的25.3‰，1970年至1974年平均年出生率为24.7‰，平均自然增长率15.46‰，1974年西藏总人口达166.12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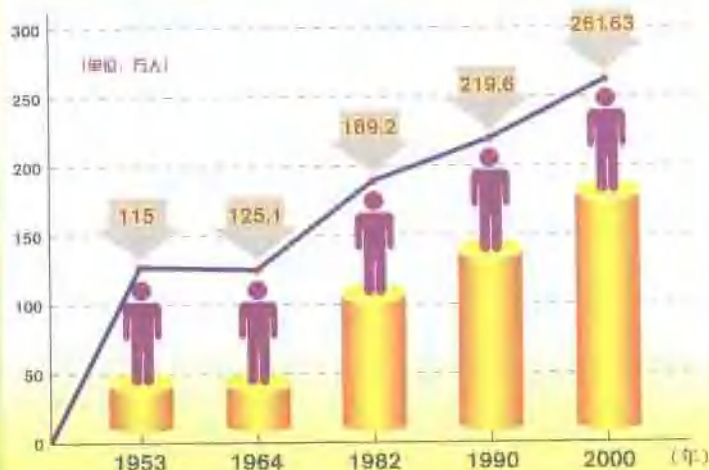
第四阶段，1975年至1989年。这一时期，人口从1975年的169.11万增长到1989年的215.91万，为人口持续猛增期，出生率一直维持在24‰左右。最为突出的是1983年，出生率达27.07‰，自然增长率高达18.4‰，居全国当年各省区之首。

第五阶段，1990年至2004年。这一时期是西藏人口健康稳定发展的时期。在这14年里，西藏人口共增加了57.77万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14.74‰。2004年西藏人口总共达273.68万人，出生率为17.4‰，死亡率为6.2‰，自然增长率为11.2‰，出生率和增长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当年全国平均人口出生率为12.29‰，死亡率为6.4‰，自然增长率为5.87‰。



高原建设新年

和平解放后西藏人口的发展情况



从1953年到2000年，西藏总人口由115万人增加到261.63万人，48年间人口总数增加146万人，增长127.5%，年均增长率为1.73%。这一增长速度，是西藏和平解放以前任何时期所没有过的。



人口地区分布与构成

西藏地域辽阔，地势高峻，地形复杂，气候类型多样，各地区之间经济社会发展也很不平衡，因此人口分布不均衡，地区差异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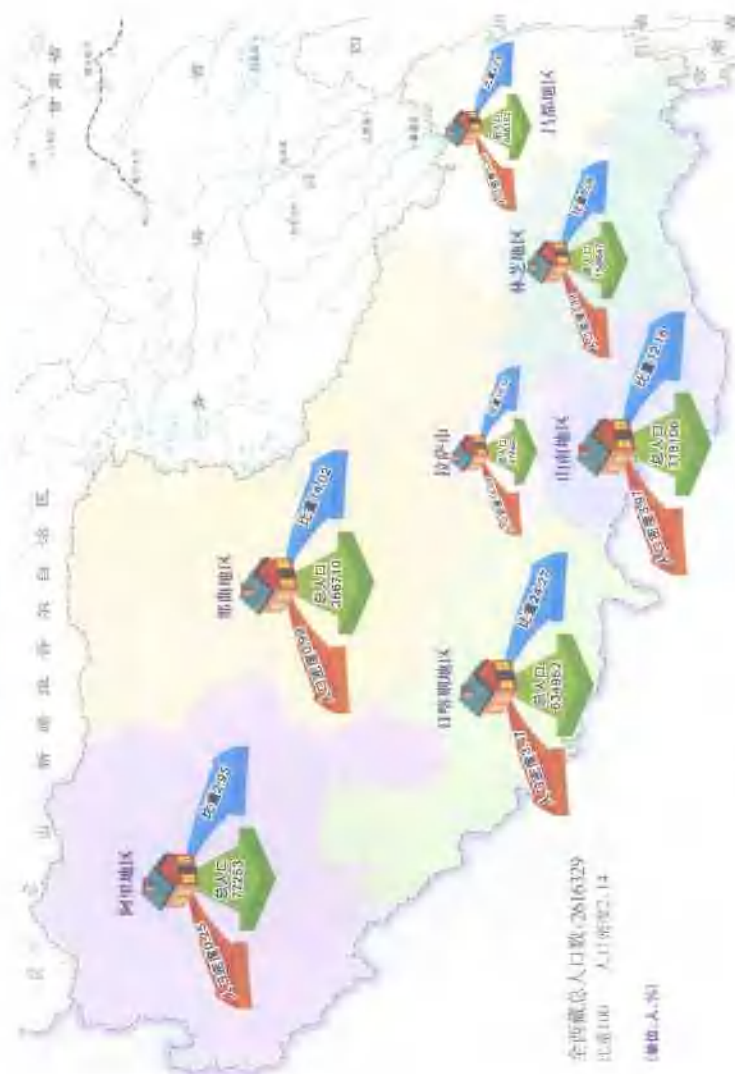
11

一、人口地区分布



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西藏总人口的80%分布在自然地理条件较好的雅鲁藏布江流域及藏东三江流域。从垂直分布来看，87%的人口居住在海拔3000—4500米之间，特别是在占西藏面积6%的海拔3500—4000米的区域内，居住着西藏48%的人口。西藏人口密度低，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资料，西藏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2.14人。同时，人口密度在各地区之间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2000年西藏自治区人口分布状况示意图



资料来源: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西藏分县城人口分布状况



资料来源：201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西藏自治区人口资料

二、人口构成

1. 性别构成

历史上，由于自然和社会的原因，西藏总人口的性别比偏低，但从1952—2000年性别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跨世纪的中国人口—西藏卷》的人口普查数据，1952年西藏人口的性别比为94.19，1980年为95.51，这一时期西藏人口的性别比变化较为平缓。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性别比变化明显加快。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西藏人口性别比是97.76。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西藏人口的

性别比上升为100.16,在西藏历史上首次超过100。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时,西藏人口的性别比为102.67。西藏人口的性别比例平衡,保证了婚育需要,为西藏人口的良性发展和社会稳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年龄构成

根据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西藏人口中0-14岁少年儿童人口为81.74万人,占总人口的31.2%;15-64岁的劳动年龄人口总数为168.13万,占总人口的64.3%;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为11.76万,占总人口的4.5%。年龄中位数为22.8岁。按国际通用的人口年龄结构类型划分标准,西藏人口属于年轻型,并正向成年型过渡。

14

2000年西藏各地市人口年龄构成



资料来源: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西藏自治区人口资料



3. 民族构成

西藏的民族成份多,流动性也大。据统计,1964年西藏共有18个民族成份,1978年有20个民族成份,1982年有31个民族成份,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有38个民族成份。到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西藏共有42个民族成份。但是,在西藏人口的民族构成中,藏族一直占绝对多数。

西藏各民族人口数量及构成

(单位:万人、%)

民族	1964年		1978年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合计	1251225	100	1746669	100	1994878	100	2353018	100	2616130	100
藏族	1208603	96.6	1622930	92.9	1909693	95.73	2167960	96.24	2427168	92.76
回族	1195	0.01	1595	0.09	1529	0.08	2011	0.02	9811	0.35
汉族	36717	2.93	112569	6.44	70932	3.56	66318	2.84	158570	6.06
纳西族	6		790	0.05	871	0.04	1201	0.05	1223	0.05
蒙古族	54		83	0.01	72		53		691	0.02
门巴族	3788	0.3	3019	0.29	6448	0.32	7654	0.34	8481	0.32
珞巴族	712	0.11	840	0.05	2036	0.1	2310	0.1	2691	0.1
彝族			221	0.01	227	0.01	732	0.03	287	0.01
布朗族			2160	0.13	2500	0.13	3109	0.14	3817	0.15
其他	90	0.05	353	0.02	573	0.03	640	0.03	4371	0.17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统计局《西藏自治区概况》《西藏统计年鉴》(1991)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

4. 行业构成

自1951年和平解放以来,特别是1959年西藏民主改革以来,国家培养了一大批藏族职工队伍,藏族在西藏各行业

2000年西藏各民族在业人口在各行业中的比重

(单位: %)

行 业 类 别	比 重						
	合计	藏族	汉族	回族	门巴族	珞巴族	其他
农林牧渔业	100	98.4	0.75	0.02	0.34	0.1	0.39
采掘业	100	56.29	19.12	2.79			1.8
制造业	100	76.84	31.53	0.76		0.05	0.84
电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	100	63.65	34.34	0.6	0.2	0.2	0.81
建筑业	100	43.71	58.63	0.22	0.15		0.29
地质勘探及水利管理业	100	55.84	43.29	0.43			0.44
交通运输及邮电通讯业	100	71.19	27.12	0.33	0.37	0.05	0.44
批发零售贸易和餐饮业	100	43.7	49.68	5.46	0.12	0.02	1.52
金融保险业	100	49.68	25.53	0.53	0.53		0.71
房地产业	100	50	50				
社会服务业	100	59.56	46.55	1.44	0.19	0.06	1.26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00	79.45	18.28	0.62	0.62	0.15	0.71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100	83.36	15.32	0.3	0.34	0.03	0.65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00	65.63	30.73	1.04		2.0	
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100	74.1	34.48	0.34	0.45	0.09	0.88
其他行业	100	64.03	33.28	0.29		0.42	

资料来源: 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

中的数量迅速增长。据统计数据, 1959年藏族职工为1.74万人, 占职工总数的43%, 到1982年增加到10.5万人, 占职工总数的92.4%, 比1959年增加6.03倍。2000年, 西藏三产人员共124.18万, 其中第一产业90.98万人, 占73.3%; 第二产业7.35万人, 占5.9%; 第三产业25.85万人, 占20.8%。藏族人口在西藏各行业的比重都在50%以上。



人 口 素 质

西藏和平解放、民主改革以来,随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西藏的成功实践,西藏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民族教育、卫生、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西藏人口在数量稳定增长的同时,综合素质也得到了全面提高,并享有广泛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

17

一、人口健康水平持续提高

和平解放前的旧西藏,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生产力低下,广大人民长期生活在地广人稀、交通闭塞、经济落后、医疗卫生条件极差的特殊环境中。就医疗条件来讲,旧西藏仅有拉萨“门孜康”、“药王山”和日喀则的“格吉纳嘎”三所医疗机构和少量私人诊所,从业人员不足百人,加上民间藏医也只有400余人,平均每千人口只有不到0.4名医务人员。这些藏医机构和人员主要为贵族、官员服务,广大农奴和奴隶有病得不到治疗。天花、鼠疫等烈性传染病屡有发生

和流行。据记载，西藏和平解放前的150年间，天花大流行4次。其中1925年的一次，仅拉萨地区就有7000余人丧生。1934年和1937年的两次伤寒流行，拉萨又有5000余人死亡，和平解放前西藏人口平均寿命只有35.5岁。根据《跨世纪的中国人口·西藏卷》，和平解放初期，西藏人口死亡率高达28%左右。

和平解放后，中央政府把控制对西藏人民生命健康危害最烈的传染病，作为发展西藏卫生医疗事业的首要任务。从上世纪60年代初起，西藏再未发现过天花病例，各种传染病，地方病的发病率大幅度下降，部分严重威胁人民健康的疾病已经消灭或基本控制。

经过50多年的努力，西藏已经建立了以拉萨为中心，遍布西藏城乡的藏、西及中医结合的医疗卫生保障网。据《西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医生正在做手术



藏统计年鉴·2006》，到2005年，西藏共有各级各类卫生机构1378个，病床床位6767张，卫生技术人员8914人，每千人病床数和卫生技术人员数分别达到了2.44张和3.22人，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年来，西藏自治区不断完善医疗制度，在农牧区建立了以免费医疗为基础，以家庭账户、大病统筹和医疗救助相结合的农牧区医疗制度，实行农牧区医疗制度的县达到100%，乡（镇）达到98.3%。医疗卫生事业的长足发展，使西藏人口寿命和健康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到2005年，人口出生率为17.9‰，死亡率为7.2‰，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8‰，平均寿命由和平解放前的35.5岁提高到现在的67岁。西藏平均每百万人就有44名百岁以上老人。

二、人口文化素质普遍提高

1、人民群众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旧西藏没有一所现代意义的学校。寺院垄断着教育，仅有的极少数官办的僧官和俗官学校，绝大多数学生是贵族子弟。广大农奴根本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1951年和平解放前，西藏适龄儿童入学率不到2%，文盲率高达95%。

和平解放以来，国家在西藏实行免费教育，并投入大量资金建立各级各类学校。目前，在西藏已形成了一个涵盖幼儿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在内的较为完备的民族教育体系，以藏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接受教育的权利得到了保障，民族科学文化素质得到了很大提高。据《西藏统计年鉴·2006》统计数据，截止到2005





年底，西藏已有各级各类学校1022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4所、中等职业学校10所、中学118所、小学890所，另有教学点1850个。西藏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达517147人，其中，普通高校在校生18979人，中等学校在校生161075人，小学在校生327497人。幼儿园在校生9596人。西藏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5.9%，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15%。

2. 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和平解放前，西藏的生产资料和文化教育为极少数上层僧侣贵族所垄断，文化艺术只供少数上层僧侣和达官贵人消遣，占西藏人口95%的广大农奴和奴隶生活极度贫困，连基本的生存权都毫无保障，更谈不上享受文化教育的权利。长期的“政教合一”封建农奴制的统治不仅严重束缚了西藏生



产力的发展,而且使西藏传统文化处于自我封闭和萎缩的状态。至于现代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则几乎是空白。

和平解放以来,西藏在努力促进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文化科技等各项社会事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广大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也日益享有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据《西藏统计年鉴·2006》统计,目前,西藏已有4家出版社,累计出版图书9400余种,发行11000余万册。仅2005年,就出版图书854万册。有自治区、地(市)、县三级新华书店67个,图书发行网络覆盖西藏全境。公开发行的报刊54种。有广播电台3座、中短波转播发射台34座、电视台2座、电视转播发射台1440座、卫星电视地面站9481座。广播和电视的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84.9%和86.0%。有乡村电影放映队478个,农牧民群众人均每月能观看1.61场电影。有群艺馆8个、图书馆4个、文化馆(站、室)200多

21



西藏自治区政府



布达拉宫广场上的藏民舞蹈

个；民间艺术团17个，演职人员425名；乡村业余演出队500余个，演职人员6834名；国家级民间艺术之乡5个，特色艺术之乡2个，自治区级民间艺术之乡19个。广大群众在这些文化场所可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

三、西藏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

直到20世纪上半叶，西藏仍然处于比欧洲中世纪还要黑暗、落后的“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占西藏总人口不到5%的僧俗农奴主控制着占人口95%以上的农奴和奴隶的人身自由和绝大多数生产资料。广大农奴和奴隶连生存权都得不到保障，根本没有政治权利可言。经过和平解放，民



上改革,特别是1965年成立西藏自治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西藏得到贯彻落实,西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享有广泛的权利。

1. 西藏人民在政治上享有充分的自治权

西藏人民依法享有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同时享有自主管理本地区和本民族事务的自治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凡年满18岁的中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西藏人民积极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参加选举全国和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并通过人太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地方事务。2002年,在西藏的自治区、地(市)、县、乡(镇)四级换届选举中,西藏有93.09%的选民参加

23



西藏农民参与基层选举,村民们在填写选票



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西藏人大代表



了县级直接选举,有些地方选民参选率达到100%。在选举出的人大代表中,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所占的比例,在自治区和地(市)两级达80%以上,在县、乡(镇)两级达90%以上。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成为西藏自治区干部的主体,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和自治区主席均由藏族公民担任。从西藏自治区成立迄今,先后的6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主任和7任自治区主席均为藏族公民担任。据统计,目前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士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中占71.4%,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占80%,在西藏自治区主席、副主席中占77.8%。在1993年西藏乡(镇)、县、地(市)和自治区四级换届选举后,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士占四级国家政权机关组成人员的93.2%,分别占当选的乡镇长和县长的99.8%和98.6%,分别占自治区、地(市)、县三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96%和89%。在全国人大代表中,西藏自治区有20名代表,其中有12名为藏族公民。在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先后有十四世达赖喇嘛、十世班禅、阿沛·阿旺晋美、帕巴拉·格列朗杰、热地等藏族公民担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目前,西藏有29名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士担任全国政协委员和常务委员。

西藏地方自治机关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自治权。自1965年以来,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230多件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这些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为维护西藏人民的特殊权益,促进西藏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



赛马节上的马驹赛跑

了重要的法律保障。

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西藏自治区实际情况的，西藏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如，在执行全国性法定节假日的基础上，西藏自治区机关还将“藏历新年”、“雪顿节”等藏民族的传统节日列入西藏自治区的节假日。又如，根据西藏特殊的自然地理因素，西藏自治区将职工的周工作时间规定为35小时，比全国法定工作时间少5小时。此外，西藏自治区立法机关还可以根据授权，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变通条例和补充规定。如，1981年，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西藏少数民族历史婚俗等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了《西藏自治区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变通条例》，将《婚姻法》



规定的男女法定婚龄分别降低两岁。对国家法律政策依法进行变通执行，有效地保障了西藏人民的特殊利益。

2、西藏人民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享有充分权利

根据中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西藏自治区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根据本地情况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西藏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有权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自主安排和管理地方的经济建设事业；有权管理、保护和优先利用本地的自然资源；有权管理地方财政，自主安排使用本地的财政收入；有权自主发展民族教育和文化事业，自主管理本地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权在财政、金融、税收上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27



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依法充分行使自治权，根据西藏的实际，先后制定实施了11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规划，把实现跨越式发展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把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重点，自主安排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确保了西藏现代化建设的快速健康发展，确保了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符合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

国家根据西藏的特点和需要，尽一切努力帮助西藏加快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考虑到西藏脱胎于落后的封建农奴制社会，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差，以及高海拔的自然条件，国家在财政、金融、税收和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了特殊



西藏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奶牛改良工作现场记录。

的支持和帮助。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中央政府先后召开了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就西藏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制定了一系列特殊的优惠政策和措施。例如，1984 年后，在西藏农牧区实行“土地归户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2005 年又实行了“草场公有，承包到户，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使西藏农牧区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得到持续发展 and 提高。又如：在税收方面，全国只有西藏一直执行比全国低 3 个百分点的税收优惠政策，而且对农牧民一直免收各种税费；在金融方面，西藏一直实行比全国低 2 个百分点的优惠贷款利率和低保险费率政策。此外，还对农牧民实行免费医疗，对农牧区中小學生，实行“包吃、包住、包学习费用”等政策。



与此同时，国家对西藏的发展在资金、技术和人才上给予了特殊的支持。1984年至1994年，国家投资，全国9省市援建西藏43项工程，总投资达4.8亿元。1994年至2001年，中央又直接投资建设了62项工程，总投资达48.6亿元，15个对口支援省和中央各部委无偿援建716个项目，资金投入达31.6亿元。2001年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决定进一步加大对西藏发展的扶持力度，在“十五”期间，中央政府对西藏的投资达508.47亿元（其中：中央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的117个项目，投资320.9亿元）。全国各地支援西藏建设项目1081个，资金投入49亿元。据统计，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西藏财政支出的94.9%来自中央补贴。中央政府和全国各地的支援极大地改善了西藏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促进了西藏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西藏在经济制度、经济结构和经



布达拉宫是拉萨的名胜之一



西藏实现了“四个现代化”

济总量上均实现了重大飞跃，彻底告别了封闭的庄园制自然经济，正在向现代市场经济迈进。据《西藏统计年鉴·2006》统计，2005年西藏生产总值为251.2亿元（1965年为3.27亿元）；人均9114元（1965年为241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411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为2078元。城乡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分别为53.9%和60.3%。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时，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仅为0.25亿元，2005年已达到123.10亿元，40年间增长了495.52倍。2005年，农牧民平均每百户拥有彩色电视机47.36台、自行车28.65辆、洗衣机7.03台、电冰箱4.39台、电话机13.04部、影碟机21.08台、摩托车14.73辆。2004年，西藏工布江达县巴河镇朗色村，人均现金收入已达到15732元，成为西藏历史上第一个人均收入上万元的村。



3. 西藏人口享有继承发展传统文化和信仰宗教的自由

40多年来,西藏自治区充分行使国家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自主管理和发展本地区文化事业的自治权,保护和整理民族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依法保障西藏人民继承发展民族传统文化的自由和宗教信仰的自由。

藏语文得到广泛的学习、使用和发展。西藏自治区先后于1987年和1988年颁布实施了《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2002年修订为《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规定》)和《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在西藏自治区,藏、汉语文并重,以藏语文为主,将学习、使用和发展藏民族语言文字的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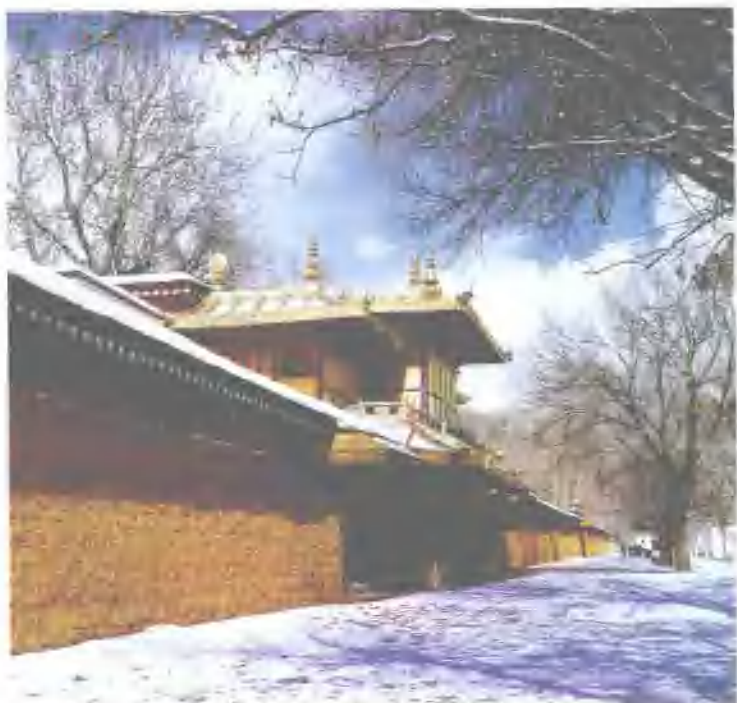
转经筒——拉萨布达拉宫

西藏教育系统全面推行以藏语文授课为主的双语教学，编译出版了从小学至高中所有课程的藏文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法规，西藏自治区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下达的正式文件、发布的公告，都使用藏、汉两种文字。在司法诉讼活动中，对藏族诉讼参与人，都使用藏语文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都使用藏文。

目前，西藏的广播、电视台专门开设有藏语频道。西藏现有 14 种藏文杂志、8 种藏文报纸。《西藏日报》藏文版每天出版。近年来每年出版的藏文图书都在 100 种以上，发行数十万册。藏文专业术语规范化及信息技术标准化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藏文编码已通过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使藏文成为中国第一个具有国际标准的少数民族文字。

西藏优秀传统文化得到继承、保护和发展。西藏自治区各级政府成立有专门的民族文化遗产抢救、整理和研究机构，先后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了《中国戏曲志·西藏卷》、《中国民间歌谣集成·西藏卷》以及民间舞蹈、谚语、曲艺、民间歌曲、民间故事等文艺集成，有效地抢救和保护了西藏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格萨尔王传》被称为“世界史诗之王”，是藏族人民创作的世界上最长的英雄史诗，多年来一直作为口头说唱艺术流传在民间。西藏自治区于 1979 年成立专门机构，对《格萨尔王传》进行全面的抢救、整理。国家将其列入重点科研项目组织研究和出版。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现已录制了 3000 多盘磁带，搜集藏文手抄本、木刻本近 300 部，整理出版藏文版 62 部，发行 300 多万册，同时还出版了 20 多部汉译本，并有多部被译成英、日、法文出版。





布达拉宫

自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文物保护法规。中央政府先后投资3亿多元人民币,修复开放了1400多座寺庙,及时修缮和保护了大批文物。特别是1989年到1994年间,中央政府拨出5500万元和大量的黄金、白银等珍贵物资实施了维修布达拉宫一期工程。2001年开始,中央政府又拨专款约3.3亿元人民币,用于布达拉宫二期维修工程和罗布林卡、萨迦寺三大文物古迹的维修。

西藏人民的风俗习惯得到尊重和保护。藏族和其他各少数民族都有按照自己的传统风俗习惯生活和进行社会活动的



喇嘛朝圣

权利和自由。他们在保持本民族服饰、饮食、住房的传统风格和方式的同时，在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各方面也吸收了一些体现现代文明、健康生活的新习俗。在西藏自治区，一些传统节庆活动如藏历新年、萨噶达瓦节、望果节、雪顿节等和许多寺庙的宗教节庆活动得以保留和继承，同时吸收了全国乃至世界性的各种新兴节庆活动。

西藏人民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西藏自治区的绝大部分藏族和门巴、珞巴、纳西族群众等信奉藏传佛教，同时还有不少群众信奉伊斯兰教和天主教。目前，西藏自治区共有1700多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住寺僧尼约4.6万人；清真寺4座，伊斯兰教信徒约3000余人；天主教堂1座，信徒700余人。各种宗教活动正常进行，信教群众的宗教需求得到充分满足，信教自由得到充分尊重。



人口迁移与流动

人口的迁移与流动属于支配人口变动的基本因素之一。对于长期处于比较封闭的西藏来说，一定数量的人口迁移与流动能够促进与其他地区的交流与联系，有利于各民族间的了解和团结，也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的进步。

35



一、人口的迁移与流动情况

西藏和平解放以前，西藏人民长期生活在没有任何自由的封建农奴制度社会，几乎与西藏之外的地方相隔绝，处于极度封闭状态，人口省际迁移活动很少。同时，由于交通闭塞，语言、宗教、文化、生活习惯等都和其他省区有很大差别，外地居民进藏困难很大。西藏和平解放以后，特别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交通条件的改善，西藏区内及区际人口迁移与流动明显增长；同时，跨国界的人口迁移与流动也逐渐增多。



西藏传统的牧业

1. 区内人口迁移

区内人口迁移是指西藏自治区常驻居民在自治区范围内离开常、原住地，并在新的住地获得户籍的人口迁移现象。历史上，由于西藏地广人稀，交通不便，人居分散，加上城镇少、规模小，这些原因严重限制了人口的迁移活动，因此，西藏区内的人口迁移活动一直很少。

1951年和平解放之后，随着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交通条件逐步改善，区内的人口迁移活动逐渐增多。但是，在上世纪70年代中期之前，区内人口迁移还不成规模，迁移量很少。此后，因招生、招工、参军等引起一定规模的人口迁移。据《中国人口·西藏分册》统计，1979—1985年间，通过招生、招工的各约有6585和5779人，分别占同期区内迁移人口总数的12.3%和10.8%。同时，因开发建设而推动了大批人口的迁移。例如，1975年，为开发藏北无人区，那曲地区



曾组织几千人迁移到班戈、申扎县境内。另外,僧人人数的增加以及职工干部的调动也引起一定数量的区内人口迁移。

1978年以来,西藏经济快速发展,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区内农牧区人口向城镇迁移的速度明显加快,使西藏区内的人口迁移迅速增多。从1985年开始,西藏城镇人口稳步增长。2000年,西藏已设有2市112个镇,城镇人口已达79.51万。城镇人口迅速增长的最主要原因是乡村人口的迁移。其中农牧区劳动力人口向城镇迁移从事服务业和劳务工作,基层离退休干部职工迁移到城镇居住以及从事经商的人员向城镇和口岸地区迁移构成了西藏主要区内迁移人口。仅拉萨市来说,2000年,由于大量乡村人口的迁移使拉萨市的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了6%。

37

西藏自治区1987-1994年区内人口迁移情况

	迁入人口	迁出人口		迁入人口	迁出人口
1987年	1.14	0.62	1991年	0.38	0.61
1988年	0.79	1.21	1992年	0.47	0.66
1989年	0.66	1.21	1993年	2.30	2.58
1990年	0.49	1.34	1994年	2.20	2.04

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西藏的人口与社会》

2. 区际人口迁移

区际人口迁移是指西藏自治区与国内其他省(区、市)之间的人口迁移现象,包括人口的迁入和迁出两种。

纵观西藏人口的迁移和流动过程,虽然很难找到历史上区际人口迁移的数量记载,但早在松赞干布时期,随着吐蕃与周边地区的民间交往日益频繁,人口的迁移和流动也逐渐增多。据史料记载,在文成公主进藏时,带来了随从侍女和“精通造纸法、雕刻、酿造的工艺技术人员”;金成公主进藏时,也带来了随从和能工巧匠。到了元朝时期,也有大批蒙古人进驻西藏。1791年,清朝派福康安率军入藏,打败廓尔喀侵略军后,为巩固国防,设置了驻藏大臣,并安设了3000名军队驻防。

38



才旦卓嘎的一家三口,在拉萨的家中。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后,中央政府从各地抽调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随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帮助西藏进行民主改革,发展经济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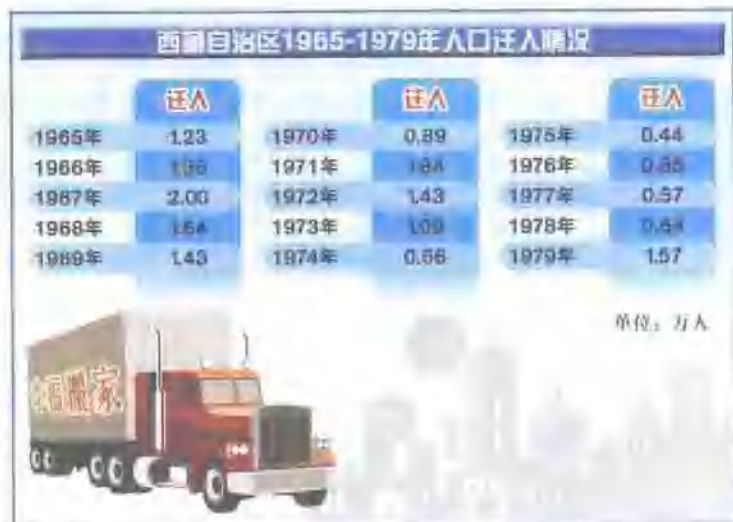
据《中国西藏人口五十年》中的统计数据,截止到1964年,迁入到西藏的汉族人口约3.67万人。但是,1962年,因国内自然灾害,国家经济贫困,西藏大规模精简机构,裁减人员,大批援藏干部及其家属子女返回内地,从而形成了一次规模较大的西藏人口迁出现象。但总体来说,1951-1964



年间，西藏人口迁入量大于迁出量。

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为了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西藏需要加强和充实各级政府机构的领导力量和工作人员，为此，国家每年从内地抽调一定数量的行政干部、教师和科技、医务、技术人员进藏支援建设。另外，当时很多在藏工作人员的家属和子女以及全国各地的知识青年、毕业生、复员军人等自愿到西藏参加边疆建设，使西藏迁移人口增长。根据《中国人口·西藏分册》中的统计数据，1965-1979年间，每年平均迁入人口约1.18万人，15年间净迁入人口达17.65万人。与此同时，也有少量的迁出人口，这些人主要是派往内地参加管理培训的藏族干部和选派到内地学习深造的藏族青年。

30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西藏分册》

1980年后,西藏区际人口迁移的总趋势由之前的迁入转变为迁出。据统计,1980-1989年间,虽然每年平均人口迁入约0.59万人,但每年平均人口迁出也达到1.23万人左右,而且其中7个年份里,人口迁出量大于迁入量,从而西藏人口的净迁入量呈现负增长。形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这一期间,西藏民族干部和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中央也提出了西藏工作要以藏族为主的方针,汉族干部开始陆续返回内地。同时,前期进藏工作的干部职工离退休后,返回原籍生活,构成了大批人口迁出西藏。另外,从1985年开始,每年从西藏招收1300多名中学生到内地西藏班学习,这也是造成这一时期人口迁出的原因之一。

40

西藏自治区1980-1994年区际人口迁移情况

	迁入	迁出	净迁入		迁入	迁出	净迁入
1980年	0.76	0.88	0.08	1988年	0.79	0.78	0.01
1981年	0.23	3.28	-3.05	1989年	0.58	1.21	-0.53
1982年	0.18	2.09	-1.91	1990年	0.49	1.34	-0.85
1983年	0.64	0.97	-0.34	1991年	0.38	0.61	-0.23
1984年	0.50	1.24	-0.74	1992年	0.47	0.68	-0.21
1985年	0.52	0.70	-0.18	1993年	2.60	2.36	0.02
1986年	0.42	0.78	-0.36	1994年	2.24	2.04	0.20
1987年	1.14	0.62	0.52				

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年鉴》(西藏统计年鉴)



进入上世纪90年代后,西藏人口的自由迁移与流动逐渐增多。到了1993年,虽然人口迁出和迁入大致持平,但人口迁移总量已经超过了2万。到2000年,根据西藏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数据,当年从其他省区流入和户籍迁入西藏的人口为3.35万人,而迁出的人口数为7479人,人口流入和迁入多于迁出。

3. 跨国界人口迁移

跨国界人口迁移是指西藏自治区与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人口迁移现象,也包括人口的迁入和迁出两种。



从拉萨回拉萨的藏族商人(左)和“西藏”

历史上,由于自然地理条件限制,西藏长期处于封闭状态,这严重制约了中国西藏与周边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人口迁移活动。除了少数来自尼泊尔、印度以及克什米尔地区的商人在拉萨侨居经商之外,西藏人口的跨国界迁移活动极少。

但是1959年3月，西藏极少数反动分子在拉萨发动了武装叛乱，致使数万名不明真相的民众在其裹胁下流亡国外。

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西藏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越来越多的国外流亡藏胞开始回国探亲、朝佛和定居，来藏进行短期访问的藏胞每年均在500人以上。对于希望回西藏定居的藏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依照其意愿，都进行了妥善安置。

随着西藏实行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政策，中国西藏与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文化和人员交流活动不断增多，跨国界的人口迁移和流动活动也逐渐增加。其中最主要是边境贸易活动和旅游观光业极大地推动了跨国人口迁移与流动。根据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结果，当年全区有159人到国外工作或学习。近几年来，已有越来越多的人到国外工作、学习和从事其他活动。另外，近几年来，在西藏常驻的外国人明显增加。据统计，2001年，西藏自治区常驻境外人口为493人，2002年增加到507人，较上年增长2.8%，2005年，上半年已达到了550人。随着西藏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加速，西藏对外经贸活动和文化交流活动逐渐增多，关注西藏发展的人越来越多，美丽的西藏必将吸引更多的外来人口。

4、人口流动

人口流动不同于变更户籍地的人口迁移，而是指居民暂时性地离开户籍地流动到其他地区临时逗留，或暂时居住并从事各类活动的人口流动现象。



西藏古代的人口流动极少，主要以信教群众的朝佛活动以及各地之间从事经商活动的商人构成。

西藏和平解放后，随着青藏、川藏和新藏公路的通车，内地与西藏之间的流动人口逐步增长。特别是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后，内地干部、职工、医生和教师等各类人员进藏工作，又因探亲访友、工作出差等，使西藏的流动人口迅速增加。1965年，西藏首次开通了飞机航线，为区际间的人口流动提供了交通便捷。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航空、公路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西藏与全国各地的交往更加频繁，人口流动数量和规模与日俱增。据统计，1984年，全区流动人口为3.8万人；1991年增加到10万人；2000年，根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显示，居住在西藏半年以上的区外流动人口已达11万人。其中来自



拉萨贡嘎机场



天昭庙前虔诚的朝拜者

国内各地的从事经商、建设、援藏等人员是最主要的流动人口，特别是国家在西藏自治区成立20、30、40周年大庆之际，为建设大批重点建设项目，大量建设人员进入西藏。另外，国际旅游观光和边境贸易活动也促进了西藏跨国界人口流动的大量增加。根据有关部门统计，1980—2000年间，西藏出入境人员每年平均达12万人次，2000年接近15万人次，比1979年以前增长了3.4倍。

随着西藏民族宗教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每年有成群结队的区内外信教群众来到拉萨等一些佛教圣地朝拜，西藏最古老的人口流动形式也持续发展。根据有关部门统计，1991年上半年，外地到拉萨朝佛的流动人口共有5986人，2000年上半年，约达1万人。



二、人口迁移与流动的特点

历史上,西藏人口的迁移与流动数量呈现较大的波动性变化,并且时间和空间分布很不均匀。目前,虽然西藏人口的迁移与流动状况比较复杂,区内、区际和跨国界人口迁移与流动同时存在,但也显现出以下三个方面的共同特点:

1. 西藏人口迁移与流动数量远远低于内地其他省区

人口的迁移与流动,往往和一个地区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交通状况和社会发展程度等密切相关。由于西藏空气稀薄、交通不便等自然条件和语言宗教文化、生活习俗等社会条件与其他省区有较大差别以及相对落后的经济条件等,导致迁移中的中介障碍很多,且克服起来的难度也较大。西



藏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目前人口迁移流动率并不高，跨省区的人口迁移与流动更少。根据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当年全国有4242万跨省区流动人口，其中流入广东的占35.5%、浙江的占8.7%、上海的占7.4%、江苏的占6.0%、北京的占5.8%。而当年从其他省区流入西藏的人口仅为3.35万人，仅占当年跨省区流动人口的0.079%。

2、区际人口迁移与流动数量远远低于区内人口迁移与流动数量

西藏区际人口迁移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点，但迁移数量并不多。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西藏自治区有迁移人口257263人，其中自治区内的县、市、区间迁移人口占87.73%；区际远距离迁移人口有34138人，只占总迁移人口的12.27%。可见，西藏的人口迁移是以自治区内部的人口迁移为主。西藏区际迁移人口较少的主要原因是西藏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社会和生活环境的特殊性，以及语言、交通、生活习俗等迁移障碍较多。随着西藏的不断对外开放和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西藏区内人口的迁移与流动还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区际人口迁移和流动也将稳步增长。这不仅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也有利于西藏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而且有利于西藏人口素质的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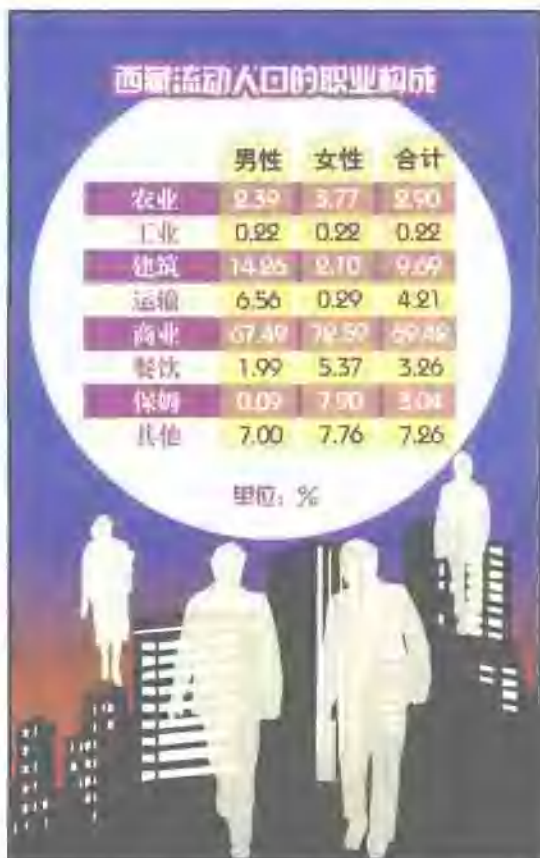
3、西藏人口的迁移与流动主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自主迁移和流动

和平解放西藏之初，特别是西藏自治区成立之际，由于





当时西藏自治区发展的迫切需要，国家曾经号召和安排一批工作人员进入西藏，主要是帮助西藏自治区政府充实政府公务员以及医疗、科技、教育等工作人员。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西藏人口的迁移与流动转变为自发性的人口



资料来源：根据 1992 年拉萨市流动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迁移与流动形式，而这种自发性的人口迁移与流动主要缘于经济因素。根据西藏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资料，西藏人口的迁移原因有以下几种，即务工经商、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学习培训、拆迁搬家、婚迁、随迁家属、投亲靠友及其他。其中从事务工经商活动的迁移人口最多；其次是

随迁家属和投亲靠友；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学习培训所占比重相差无几，在5%左右。仅拉萨市来讲，来自农村的拉萨流动人口中，从事商业的占流入人口总数的66.24%，从事建筑业占14.22%，从事餐饮和家庭服务业的占7.62%。

三、人口迁移与流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随着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交通条件的改善，西藏的区内及区际间的人口迁移流动显著增加。人口的迁移与流动有力地推动了西藏与国内其他地区以及世界各国之间的联系与交流，对西藏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拉萨市群众购物场景



西藏棉纺织厂

1. 带动了西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大批农牧区劳动力流向拉萨、日喀则等城市,他们以外出经商、打工为契机,接受了商品经济的教育,增长了才干,学到了生产经营的本事,提高了家庭生活水平。当他们返回家乡时,又带去了资金、技术、经营方法和经济文化信息,对开发当地资源、发展商品经济、带动家乡发展都有积极作用。

另外,西藏从内地其他省区吸引了大量创业人员,他们带来了大量短缺产品、技术、资金和新的管理经验等。这些人主要从事商业、餐饮业、建筑、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等各种行业,不仅填补了西藏紧缺的智力、人力资源,也带动了西藏现代化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同时,他们又把西藏的产品、技术、信



西藏吸引了越来越多国内外游客。

息等带向全国，开辟了广泛的国内外商品市场，为西藏经济进一步开发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 扩大。加速了西藏与内地省区乃至国外的文化交流

人口的迁移与流动不仅是跨区域的，而且是跨民族跨国界的，为文化交流提供了条件。随着西藏人口的迁移流动规模增大，特别是拉萨、日喀则等城镇的人口流动频率增高，经济活动和城市设施不断完善，改变了过去那种与世隔绝、信息闭塞的局面，与外界的信息传递交流大大增加，扩大了人们彼此间社会交往的对象和范围，拓宽了人们的视野，促进了西藏与内地其他省区乃至国外的文化交流。



人口城镇化

城镇化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聚集到一定程度的产物,同时也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51

一、人口城镇化的历史进程

西藏在距今四五千年前就有筑城的历史。著名的昌都卡若文化遗址距今4400多年,整个遗址面积10000多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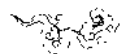
到公元前3世纪以前,西藏各地分布著众多的部落,藏文史料中统称为十二列国和四十个小邦,敦煌古文献资料中记有“诸邦列国,各筑城堡”,说明这些小王国都修建有自己的城堡。其中较著名的有苏毗王国的都城辗噶尔(在今拉萨以西堆龙德庆县境内)、苏毗森波杰赤邦松的宇那堡寨(在今拉萨彭波境内)等。此外还有历史更悠久的古象雄王国(公元前7世纪)都城穹隆银城。

公元前3世纪,吐蕃部落以琼结为中心,在雅鲁河谷开垦土地,兴修水利,圈养牲畜,冶炼金属,发展生产,筑城

建屋，逐步形成了包括琼结和泽当在内的局部地区城镇居民点。公元633年（贞观七年），松赞干布统一西藏，建立了吐蕃王朝，定都拉萨。拉萨作为吐蕃王朝的都城，逐步确立了吐蕃王朝的内外贸易中心地位。

吐蕃王朝崩溃后，青藏高原陷于分裂、动荡中，直到公元14世纪前后，兴起于今日喀则地区的萨迦教派得到元朝中央政府的扶持，建立了萨迦地方政权，从而促进了日喀则地区城镇的繁荣和发展。以后，萨迦教派的统治被兴起于今山南地区的帕木竹巴所取代。帕木竹巴政权除在西藏各地大力推广庄园制度外，还建立了藏语称为“宗”（相当于今天的县）的13个行政建制单位。宗的设立，在发挥基层行政统治与管理作用的同时，还发挥着类似今天建制镇一样的作用，促进了当时宗所在地的发展。

公元15世纪，一世达赖喇嘛根敦珠巴在日喀则地区年楚河畔修建了扎什伦布寺，该寺后来成为历代班禅的驻锡地。僧侣信徒、商贾游人汇集于年楚河流域，以帕木竹巴政权时期建立的桑珠孜宫堡和扎什伦布寺为基础，形成一批以手工业作坊为主的居民点和商业集市，推动了日喀则城镇的兴起。与此同时，格鲁教派在藏东门户——昌都修建了强巴林寺，使该寺成为藏东的宗教中心。加上昌都是川、康、滇、青四个地区的交通要冲，居民点和商业集市围绕强巴林寺逐渐形成，带动了藏东重镇昌都的繁荣。公元18世纪，清朝政府为了加强对西藏的管理，在藏北建立了坎囊宗（即今天的那曲镇）。此外，西藏一些边境地区因边贸而逐渐形成了一些小城镇，如江孜、亚东等中印之间的传统贸易集市。清末，英





帝国主义入侵西藏，强迫开放了亚东口岸，在外国资本的刺激下，亚东、帕里、江孜，包括日喀则、拉萨等城镇出现了暂时的虚假繁荣。

总之，由于在和平解放前，西藏基本上处在以农牧业为主的自然经济状态，生产力低下，经济发展缓慢，严重制约了城镇的形成和发展。城镇一直处于自然发展状态，不仅城镇数量少、规模小，其功能也发育不完全。拉萨、日喀则、昌都、泽当、亚东、帕里、那曲、萨迦等仅初具小城镇雏形。到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前，首府拉萨的人口还不到3万，城区占地不足2平方公里。据《西藏统计年鉴》及2000年西藏人口普查数据，1952年西藏城镇人口只有7.5万，仅占总人口的7%。



布达拉宫全景图

二、和平解放以来人口城镇化发展进程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西藏城镇化进程也得到较快发展。自1951年和平解放以来，西藏城镇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1951年至1959年3月。由于封建农奴制度基本没有改变，还不具备大规模建设和改造城镇的条件，但国家仍然投入巨资及大量人力、物力，修通了川藏、青藏、新藏公路，以及连接拉萨——日喀则——亚东，那曲——狮泉河，拉萨——泽当等地的公路，并在公路沿线进行了小型的基本建设，重点修建了一批机关住房、学校、医院、银行、邮电所、贸易公司、交通运输站、气象站、电站、影剧院等城市基础设施。同时，在各条公路沿线扩建了一批原有的居民村落，出现了江达镇、樟木镇、八一镇、当雄镇、羊八井镇等一批新兴城镇。

第二阶段是1959年民主改革后至1978年。民主改革后，经国务院批准，西藏自治区设置了7个地市和72个县。根据这个行政区划，西藏逐步开始了有计划的城镇建设。在72个县委和县政府所在地修建了机关住房、学校、医院、银行、邮电所、贸易公司、粮站、兽防站、电影院等，改建了部分原有民居，形成了72个数百人至数万人规模不等的小镇。在这一时期，西藏经济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实力逐年增强，国家又陆续投入巨资进行城镇基础建设，使西藏城镇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建设等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这期间还修通了中尼、滇藏等干线公路，开放和修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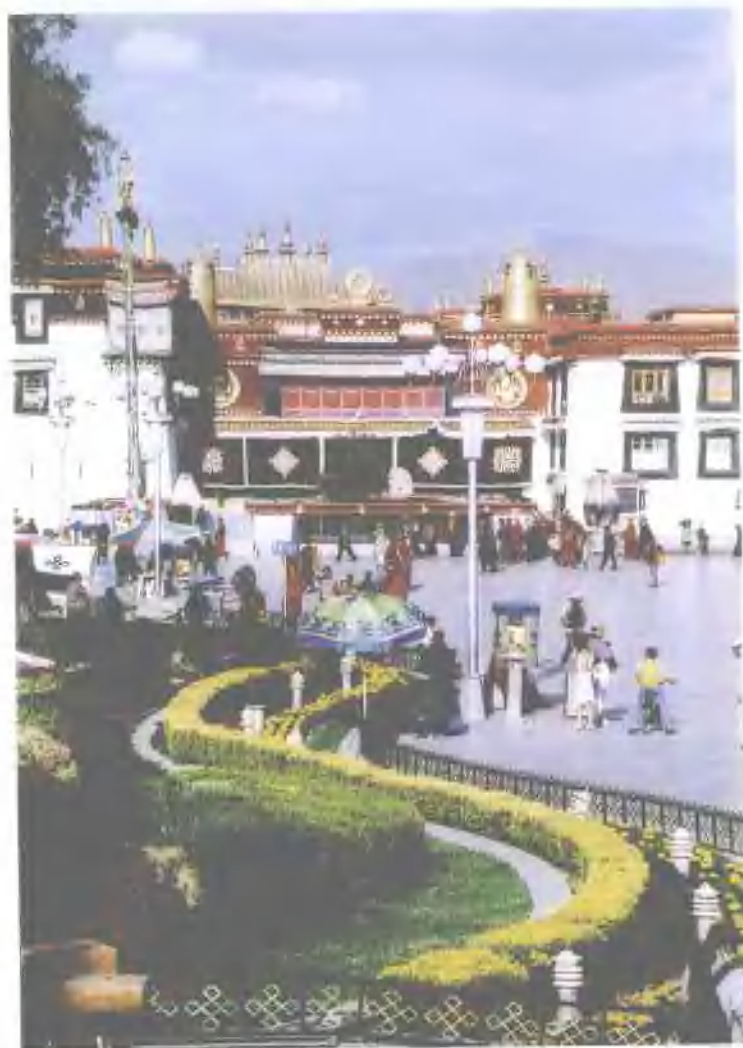


西藏拉萨布达拉宫

樟木、普兰等边境口岸。

第三阶段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至今。改革开放以来，西藏推行了一系列搞活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政策，鼓励发展集体和个体私营经济，对农牧林产品实行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方针，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大量农牧民和内地部分国有、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入西藏各地的城镇经营工商业，推动了西藏城镇化的进程。在1984年、1994年和2001年召开的中央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分别确定了由中央和各省市援建43项工程、62项工程和117项工程。这些工程的建设，极大地带动了西藏的城镇建设。许多城镇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商业服务、文化卫生设施建设等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完善。特别是近年来西藏经济快速发展，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有了较快的发展，为城镇化进程打下了良好基础。

由于西藏人口城镇化进程起步晚，基础薄弱，西藏人口城镇化水平仍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是全国目前人口城镇化



拉萨太阳岛



最低的一个省区。虽然西藏城镇的综合功能不断完善,城市道路、供水、治安、社区服务等已趋形成完整的体系,基本满足了城镇居民生活和城镇经济自身发展的需要,但西藏现有城镇的综合服务功能还很落后,对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还很有限。

三、人口城镇化发展的特点

1、人口城镇化水平较低,各地区之间差异较大。

从西藏城镇发展进程和水平来看,西藏的城镇化水平一直很低,其主要表现在城镇数量少、规模小,城镇发展地域差距大,城镇间经济联系脆弱等。根据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西藏共有7地(市),71个县、1个县级市、1个市辖区、112个镇。西藏总人口为261.63万,其中有50.83万人分布在城镇,占西藏总人口的19.43%,而据《中国人口年鉴·2001》,同期全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36.09%。

由于西藏地广人稀,人口数量少,同时,脱胎于封建农奴制社会,社会发育程度低,按照中国现行城镇等级划分标准,西藏的城镇均为小城镇。从城镇数量来讲,西藏城镇数量相对于其面积而言仍非常稀少。1990年西藏共有31个城镇,平均0.25座城镇/万平方公里;2000年城镇的数量增加到112个,平均0.92座城镇/万平方公里。

同时,由于西藏各地区之间的自然条件存在巨大的差异性,从而使城镇发展也表现出巨大的地域差异。在藏东峡谷地区和藏中南宽谷地带,自然条件相对较好,历史上开发较

早,农牧业生产发展历史悠久,城镇发展较快且密度大。城镇密度藏东峡谷区为0.48个/万平方公里,藏中南宽谷地区0.77个/万平方公里。特别是“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城区人口较为集中,经济相对发达,城镇发展基础好,城镇密度达1.67个/万平方公里。藏西北高原,由于自然条件恶劣,绝大部分为无人区,开发程度低,虽然面积占全自治区的61.3%,但仅有3座小城镇,城镇密度为0.04个/万平方公里。

2.城镇人口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农村人口,但城镇人口比重仍然较低

西藏城乡人口分布的地区差异,主要表现在各地区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变化上。从1982年到1990年,城镇人口增长最快的有昌都地区、山南地区 and 那曲地区;从1990年到2000年期间,除那曲地区和山南地区城



林芝地区八一镇



镇人口比重提高较为缓慢外,拉萨市、日喀则地区和昌都地区的城镇人口比重则有了大幅度上升。

从西藏城乡人口的增长速度来看,城镇人口的增长速度快于乡村人口。这其中的原因,除了人口的自然增长外,还与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城镇化进程,一部分农村人口移居城镇有关。1990年同1982年相比,分布在城镇的人口由17.95万人增加到40.05万人,增加了22.1万人,增长123.12%;而同期乡村人口却由171.3万人增加到179.55万人,增加8.3万人,增加4.85%。从1990年到2000年的十年间,城镇人口增长到50.83万人,增加了10.78万人,增长26.92%;而同期乡村人口却由179.55万人增加到210.8万人,增加31.2万人,增加17.37%。

50



资料来源:全国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人口普查和西藏自治区人口统计

4. 城镇人口分布不平衡,城市人口比例低。

从各地区城镇人口分布来看,西藏城镇人口分布不平衡。2000年,拉萨市城镇人口最多,达到19.05万人,占西藏城镇人口总数的37.48%,占拉萨市总人口的40.15%,成

为西藏人口城镇化水平最高的地区。城镇人口分布最少的是阿里地区，2000年城镇人口1.47万人，占西藏城镇人口的2.89%，占阿里地区总人口的19.01%，是西藏人口城镇化水平最低的地区。从各地区内部各城镇来看，城镇人口分布仍不平衡。拉萨市城镇人口主要集中于城关区，而日喀则地区的城镇人口也集中于日喀则市。除此二市之外，其余5个地区的城镇人口也都集中在各地方政府所在的城镇中。

西藏城镇人口的市、镇分布也不平衡，主要表现为城市人口比重低。根据全国第四、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1990年西藏城市人口（拉萨市、日喀则市）为21.92万人，镇人口为18.13万人，分别占西藏城镇人口总数的54.72%和45.28%；2000年城市人口为21.78万人，镇人口为29.05万人，分别占西藏城镇人口总数的42.84%和57.16%。两





2000年西藏城乡人口分布状况示意图

资料来源: 2000年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及自治区统计资料



2006年7月世界海拔最高的铁路——青藏铁路通车，从此人们可以乘火车去西藏

次人口普查相比，城市人口比重有所下降，但城镇人口比重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西藏城镇化水平目前还很低，发展建设小城镇的任务十分艰巨。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西藏的城镇化进程将不断加快。特别是从青海经藏北门户插入西藏腹地直达拉萨的青藏铁路建成后，围绕铁路沿线交通枢纽点将逐渐形成若干城镇，并带动沿线城郊乡村经济的运转与人口城镇化的步伐。



就业与社会保障

逐步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在西藏,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一直得到政府的重视。

63

一、人口就业状况

西藏和平解放以来,伴随着 1959 年的民主改革和 1965 年西藏自治区成立,各项建设事业全面铺开。各行业、各工种对劳动力的需求迅速增加。因此,一方面,西藏劳动人口积极投入到各行各业的建设中实现就业;另一方面,由于当时西藏缺乏技术工人,又先后从内地各省市有计划、有步骤地调动了一批技术工种专业人员进藏工作,以填补空缺。随着西藏经济发展和各方面建设需要,西藏在业人口的数量不断增长。

根据西藏统计资料,1965 年西藏在业人口为 80 万人,到 1982 年,在业人口则增加到 101.64 万人,比 1965 年增



西藏传统木构工人

加21.64万人，增长27.05%，年平均递增1.4%。1982年西藏在业人口占总人口的53.71%，略高于全国（51.94%）的平均水平。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西藏自治区1982年劳动力人口为96.99万人，在业人口为101.64万人，在业人口比劳动力人口多4.65万人，在业人口是劳动力人口的104.8%。在业人口比劳动力人口多的主要原因是地、县以下农牧业在业人口中有部分青少年过早地参加生产劳动。另外，还有部分超出劳动年龄的老年人尚未退出劳动人口的行列。

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西藏在业人口为110.89万人，占总人口的50.5%，略高于全国50.13%的全国平均水平。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2000年西藏劳动力人口为150.67万人，在业人口为144.47万人，在业人口比劳动力人口少6.2万人。在业人口占总人口的55.22%，占劳动力人口的95.89%。

近20年来，西藏在业人口的规模发生了一些变化，总体



绝对量逐渐增长,但所占比重却呈下降趋势。具体表现在:

一是1990年在业人数比1982年增加了9.25万人。1982-1990年间,在业人口增长了9.11%,年平均增长1.09%。2000年在业人数比1990年增加了33.58万人。1990-2000年十年间,在业人口增长了30.29%。

二是在业人口的绝对量增加的同时,在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即总人口在业率却由1982年的53.71%降至1990年的50.5%,下降了3.21个百分点。2000年由1990年的50.5%上升到55.22%,上升了4.72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全国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人口普查西藏分地区人口统计

三是劳动力人口的在业率也有所变动。有1982年的97.37%下降到1990年的86.75%，下降了10.62个百分点。2000年又上升到87.47%，升了0.72个百分点。

西藏是以农牧区为主的地区，80%以上的人口为农牧民，农牧业始终是第一大产业，就业人口比重始终最高，但呈下降趋势。由于西藏工业基础薄弱，生态环境脆弱，发展第二产业受到很大限制，就业人口比重较低。随着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口城镇化的进程，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越来越大，吸纳了大批劳动人口，就业人口比重上升幅度较高。

00

西藏自治区就业人口三大产业结构



资料来源：《西藏统计年鉴·2006》



二、逐步建立社会保障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西藏经济的快速发展,为社会保障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近年来,西藏自治区政府制订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建立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

1、逐步建立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体系

西藏自治区认真贯彻《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西藏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实施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初步建立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体系。

在加快法制建设的同时,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社会保障基金征缴,保证社保基金总量不断增长。1996年到2005年,西藏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从1619万元增加到4亿元,年均增长34.7%;支出从1633万元增加到3.4亿元,年均增长197%。为支持社会保障计划,政府还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社会保障的资金投入。通过中央财政拨款、减持国有股及其他方式筹集社会保障的战略性储备资金,目前已积累60多亿元。西藏95%以上的市镇街道建立了劳动保障工作机构,80%以上的社区聘用了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和再就业服务,为企业退休人员和低保对象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



2、城镇职工群众的生活保障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近年来，西藏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并加强了工资指导价、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预测预警制度。积极推动300多户企业建立了工资集体协商制度，136户企业进行了以岗位工资制为主的分配制度改革。依据《劳动法》，西藏自治区劳动社会保障厅颁布了《最低工资规定》，在西藏7个地市建立了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并定期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在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西藏实行“两个确保”的政策，即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同时建立“三条社会保障线”，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8年以来，通过采取这些措施，使3.6万企业离退休人员和2172名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3、建立长效的养老保障机制

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西藏自治区65岁以上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4.5%，按国际通行标准，还没有进入老龄化社会。但随着西藏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医疗水平的不断改善，社会老龄化率将逐步提高。根据1991年中国国务院颁布《关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西藏逐步建立了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据统计，目前西藏有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3.6万人，年度发放退休金总额达1.63亿元。到2005年底，西藏基本养老保险参



在居住小区健身的老人

保人数已超过77271人。同时,进一步采取措施,完善各种社会保障体系。2002年,西藏制定了完善城镇社会医疗保障体系试点方案,启动了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推进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为主要内容的试点工作。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人数近130万人。

1. 建立广泛的农牧区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

在农牧区,广泛建立了以特困群众生活救助,免费医疗制度等多种形式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第一,全面实施农牧区特困群众生活救助制度,保障范围逐步扩大,人数大幅增加。2006年,农牧区特困群众生活救助范围从年人均收入300元以下扩大到年人均收入500元以下。第二,进一步落实农牧区五保供养政策。2004年,西藏五保户的供养金补助由原来的900元增加到1200元。2005年,五保供养标准又一



生活在康属的西藏农民

次提高到每年人均1300元。目前，农牧区共有乡（镇）敬老院109所，床位1050张。第三，全面建立了农牧区医疗保障制度。截至2005年，西藏农牧民人口100%地被纳入到以免费医疗为基础的医疗保障体系之中。同时，全区普遍建立了农牧区特困群众医疗救助制度。



婚姻与家庭

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2000年,西藏自治区15岁以上婚龄人口已达154.89万人,占西藏总人口的59.2%。其中男性婚龄人口76.67万人,女性婚龄人口78.23万人。

婚姻与家庭状况是人口自然生产的重要因素。婚姻是一种两性结合、以自然属性为基础的社会关系,是产生家庭的基础和前提;而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基本单位,是基于婚姻、血缘和收养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在西藏,婚姻与家庭受独特的地理环境和自然条件,以及传统社会、经济和文化观念的影响很深。随着现代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西藏人口的婚姻与家庭形式呈现出更多的变化与发展。



一、婚 姻

人口的婚姻状况一般包括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等几个方面。在民主改革之前，藏族婚姻长期受到神权、族权、政权的支配，当时婚姻注重门当户对、父母之命等封建婚俗，农奴主把婚姻当作一种政治行为，借联姻来扩大自己的势力。在旧西藏，人被分为三等九级，屠夫、铁匠、乞丐等被列为“最下等”人。贵族与平民、普通职业与“低贱”职业（如铁匠、屠夫、背尸人等）之间不能通婚。下等阶层的农奴和平民虽然较为自由，但也受到许多限制。比如，属于不同庄园的农奴如通婚，必须经庄园主的许可。女农奴嫁出后，男农奴的主人要派出一个劳动力到对方庄园去顶替。不同领主的农奴所生子女，按性别各归乙方主人，生男归男方主人，生女归女方主人。所以，广大农奴所谓的“婚姻自由”在庄园农奴制的条件下存在一定的限制。另外，婚姻还要受夫权的束缚，在夫妻关系上，丈夫完全处于主导地位，妻子完全处于从属地位，丧失了独立的人格。

民主改革之后，社会主义新西藏对人口的婚姻家庭组建方面明文规定要实行婚姻自由，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并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夫妻双方不仅在社会生活中而且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权利，共同履行义务和职责，男女双方在结婚、离婚问题上一律平等。同时明令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它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废除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等封建婚姻关系；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由此，夫妻双方不仅在





图12-1-1

社会生活而且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中，都享有平等权利，共同履行义务。

1. 未婚状况：未婚人口是指15岁以上婚龄人口中的未婚者。根据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数据，西藏自治区15岁以上未婚人口有53.19万人，未婚比重为34.34%，其中男性未婚人口28.73万人，女性未婚人口24.46万人，分别占婚龄人口比重的18.56%和15.79%。比1990年未婚比重的32.78%上升了1.56个百分点，男性比1990的16.22%增加2.34个百分点，女性比1990年的15.11%增加0.68个百分点。西藏未婚人口比重的不断增加表明，和平解放西藏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西藏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以及科学文化知识的不断普及，使结婚年龄普遍推迟；另外，西藏执行了社会主义新的婚姻法，破除了旧的婚姻关系和形式，提倡自由婚姻，因而不断增加了未婚人口

在婚龄人口中的比重。

2、有配偶状况：有配偶人口是直接参与人口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群人口的增多或减少，很大程度上影响人口的再生产过程。根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西藏自治区婚龄人口中，有配偶人口为87.02万人，有偶比为56.18%，其中男性43.65万人，女性为43.37万人，分别占婚龄人口的28.18%和28.00%，比1990年有偶比重57.32%下降了1.14%。男性比1990年的58.54%下降了30.36%，女性比1990年的56.12%下降了28.12%。

3、丧偶状况：丧偶是已婚人口发展中的必然现象。根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2000年，全区共有丧偶人口10.69万人，占婚龄人口比重的6.89%，其中男性为3.2万人，女性为7.5万人。分别占婚龄人口比重的2.09%、4.81%，比1990年的丧偶人口比重7.31%下降了0.42%。丧偶人口的变化也受到社会政治、经济、医疗卫生等条件的影响。西藏民主改革以前，广大劳动人民深受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生活水平低下，医疗卫生条件很差，加上繁重的劳役，人口死亡率很高，其中成年男性死亡率更高，增加丧偶人口的比重。民主改革后，翻身农奴当家作主，西藏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医疗卫生条件大大改善，从而大大降低了人口的死亡率，丧偶人口的比重也相对地下降了很多。但是，西藏丧偶人口当中，女性的比重普遍高于男性，其主要原因是，一是从寿命角度讲男性平均寿命低于女性；二是年龄结构来看丈夫的年龄一般大于妻子；三是男性因干重活、危险活或酗酒等造成的非正常死亡率较高等。





2000年西藏人口的婚姻状况构成



资料来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与西藏自治区人口统计

25

4、离婚状况:离婚是配偶双方依照法定的原则和程序解除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根据人口普查统计数据,1990年,西藏共有离婚人口3.53万人,占婚龄总人口的2.49%,其中男性0.87万人,女性2.66万人,分别占婚龄人口的1.23%和3.75%。2000年,西藏离婚人口比重略有增加,比1990年增加了0.09%,离婚人口达到了3.9万人,占婚龄人口总数的2.58%。其中男性1.1万人,女性2.9万人,分别占婚龄人口比重的1.43%和3.71%。人口的离婚状况受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影响,也受传统观念、伦理、法律、宗教和道德等各方面的影响。西藏人口的离婚率有所上升,表明越来越多的人深受自由婚姻的影响,夫妻双方如果出现各种原因而不和,如果愿意,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自由离婚。

总之,西藏民主改革以来,人们摆脱了传统婚姻的束缚,放弃了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等婚姻陋习,并逐渐接受和确立

了一夫一妻、自由婚姻等现代文明婚姻观念,使西藏人口的婚姻状况有了极大的改善,婚姻状况的构成也呈现比较稳定的趋势。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西藏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改善,西藏人口迅速增多,人均寿命明显提高,婚龄人口也快速增长,人口的结婚率、有配偶率等大幅增加,丧偶率等逐渐下降。

二、家庭

家庭的户数、规模、结构和功能等都是影响人口再生产的重要因素。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迁,家庭的户数、规模、结构以及功能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1. 家庭户数及规模: 根据西藏自治区统计局资料,1952年,西藏自治区家庭户数约为21万户,1959年为24.32万



西藏传统的藏式民居



图 1-1-1

户，比1952年增加3.32万户，增长15.88%。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西藏的家庭户也逐渐增多。1959—1982年间，全区家庭户增加到34.25万户，增加9.93万户，增长率为40.83%。同时，从家庭规模来看，西藏是全国家庭户规模最大的省区之一。全国家庭户平均规模为4.43人，而西藏是5.1人，较全国平均数多0.67人。到2000年，根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数据，西藏共有家庭户53.10万户，家庭户人口为253万人，占总人口的96.8%，平均家庭户规模为4.9人，比1990年的5.2人下降了0.3人。但从不同的规模家庭户构成来看，分布较均匀，表现在向3人户、4人户和1人户靠拢的趋势。西藏3—5人户占家庭总数的比重，已由1990年的40.68%下降到2000年的40.66%，下降了0.02%。而8人以上户所占比重明显偏高，2000年比1990年还提高了0.85%。这是西藏家庭户规模在结构上的重要特点。

2. 家庭结构：家庭结构有很多划分方法，这里主要从家庭的代际构成来阐述西藏人口的家庭结构。根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计算，西藏的二代户占家庭户总数的51.75%，比1990年下降5.82%，三代及以上户下降2.13%。西藏的二代户、三代户以上户所占比重比1990年下降，而一代户比重上升8%。这表明西藏家庭的代结构越来越简单化，这是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一般来讲，随着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转变，家庭的代结构呈现出简单化的趋势。随着西藏社会经济的发展，第二、第三产业迅速增长，城镇规模

不断扩大，城镇人口快速增加，许多农牧区青年离开家庭，进入城市从事非农业工作，使原有的家庭规模缩小。而在城镇由于文化素质和婚姻观念、生育观念、家庭观念与农牧民不同，家庭规模向小型化方向发展，城镇中由数代同堂大家庭变为只有两代同堂的小家庭现象增多，从而使家庭



资料来源：1990年和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西藏自治区人口资料



资料来源: 2000年中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

70

平均人数减少。据统计, 西藏城镇的家庭结构以一代户和二代户为主, 两者合计占总数的90%以上, 而农村则以二代户和三代户为主, 占总数的80%以上, 但农村家庭代结构也呈现出简单化的趋势。

三、婚姻、家庭与生育

1、婚姻与生育: 随着新型的、平等的一夫一妻的自主婚姻制度的实施, 西藏妇女的生育自主权也得到了应有的保障。在生育权上, 妇女是生育的主人, 可以同丈夫平等地商议决定生育或不生育, 同丈夫平等地商议决定何时生育以及生育几个孩子。1959年西藏民主改革以后, 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妇女健康水平和社会地位的提高, 特

别是人口婚姻质量的提高和家庭的稳定，西藏妇女的总生育率逐渐上升，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也迅速提高。根据统计资料，1990年，西藏自治区人口出生率为26.0‰，自然增长率为17.1‰，1999年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虽然有所下降，分别达到了23.2‰和15.8‰，但远远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15.6‰和8.4‰。

结婚直接后果是生育。因此，婚姻对生育有着很大的影响。藏族人口在婚姻习俗上受传统文化影响较深，历来婚姻登记制度不够健全，尤其是在广大的农牧区更是如此，因而早婚现象相应突出，而早婚造成的直接后果是早育和多育。根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西藏未到法定年龄而实际成婚的早婚人口达1.46万人，占同龄人口的8.67%。多



在温格地吐上，无海内前街，新藏队上吃走



图 1-1-1

村人口比例更高，早婚人口比重达10.68%。这些早婚人口占已婚人口的1.63%，占婚龄人口的1.07%。其中男性早婚者63.2%，女性早婚者占36.79%。比1990年早婚人口的2.79万人下降1.33个百分点。乡村人口早婚比重下降0.62个百分点，其中男性早婚者下降7.37个百分点，而女性早婚者上升7.36个百分点。

未婚与终身不婚也是影响人口生育的重要因素之一，婚龄人口的未婚及终身不婚现象直接限制人口的生育。从西藏人口的婚姻状况看，未婚比重很高。与全国相比，西藏的终身不婚率比重较高，而且男性比女性高。这与西藏的旧的传统和宗教有关，部分男性出家为僧终身不婚，女性出家数量与男性相比则少很多。



王程超的童年

2、家庭与生育：家庭规模的大小与人口出生水平有较密切的关系。家庭规模大，对人口生育具有促进作用。西藏人口中，大家庭所占的比重较高，大家庭的生育率也相对较高。根据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在西藏各地、市中，8人以上的大家庭所占的比重最高的是昌都地区，其次是日喀则地区，比值分别为29.88%和22.79%。相应地有1-4人的家庭户所占的比重最高的也是昌都和日喀则地区，比值分别是26.58%和22.62%。8人以上的大户所占的比重最低是拉萨市，为7.2%，有1-4人的家庭户所占比重为21.74%，是西藏比值最低的。由此可以看出，家庭规模大，对人口生育也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妇 女 儿 童

妇女、儿童在西藏总人口中的比重占66%，这两组人群的状况，直接关系到西藏人口的发展和兴旺。

83

一、妇女儿童的权益及法律保障

中央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妇女儿童的权益保障。依据中国法律，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劳动权利、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力。1992年，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妇女权益保障法》。1995年和2001年，国务院先后颁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把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推进。此后10年中，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女职工保健规定》、《母婴保健法》等一系列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

在西藏自治区，妇女儿童一直受到政府和社会的特别尊重与保护。从1965年至今，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西藏自治区政府先后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西藏自治区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五年规划》等一系列法规，从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特殊权益等各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在全面落实国家保护妇女权益的各项法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了许多优于内地其他省、市(区)的妇女劳动保护政策，注意落实有关女职工的工时、休息休假以及经、孕、产、哺乳“四期”的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孕产期实行四个月至一年不等的带薪产假制等。目前，已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



西藏“雪莲儿童艺术团”的小演员



西藏昌都洛隆县人民政协女委员在政协会议上

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各部门行政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护妇女权益和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体系。1993年，自治区政府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2004年又成立了自治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领导小组。各地司法部门还与当地妇联共同设立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庭”，“合议庭”，“法律援助中心”等相应机构。

1. 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

旧西藏没有女职员，更没有女官员。妇女处于社会的底层，毫无人权可言。民主改革之后，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对妇女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十条规定：“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妇女比例不低于20%”。《西藏妇女发展纲要（2001年—2010年）》规定：“西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成

员中必须有妇女干部；教育、卫生、文化、商业、纺织及其他女职工较多的行业和部门的领导成员中，妇女干部应占一定的比例。”

截止到2005年底，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有97人，占代表总数的22.3%；西藏自治区八届政协委员中女委员有100人，占委员总数的21%。西藏自治区女干部总数已达3.2万人，占干部总数的38.41%；省级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达100%；7地（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分别达到85.71%和71.43%以上；73个县（市、区）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分别达到90.41%和73.97%以上；省、地、县级女干部分别占同级女干部总数的9.1%、10.05%和16.83%。在西藏妇女中，还出现了一批女法官、女检察官和女律师等。

2. 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

民主改革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西藏的工业和其他经济门类迅速发展起来，在逐步改变单一发展农牧业的经济



拉萨市中心的妇女在上班

形态的同时，给妇女就业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妇女从业领域广泛，分布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特别是民族手工业、金融旅



新时代的西藏女孩

游、医疗卫生、教育、文化艺术、邮电和财会等领域。随着妇女教育的发展和妇女就业培训工作力度的加大,西藏妇女就业层次不断提高。据《西藏统计年鉴·2006》,2005年,西藏在业女职工人数为63870人,占西藏职工总人数的39.2%;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资料,西藏在业妇女人口总数为68.17万人,占在业人口总数的47.19%。40年前珞巴族妇女还处在以父系家长制家庭为基本单位的原始氏族部落社会,主要以采集为业,如今珞巴族有了自己的女县长、女会计师、女医生和女技术人员。

3. 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

法律规定,妇女在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以及批准宅基地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力;妇女在婚姻、家庭财产关系中,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所有权和继承权;丧偶妇女有权

处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妇女享有平等的结婚和离婚自由权，在夫妻关系中男女平等。

4. 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

1951年和平解放前，广大农奴和奴隶根本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妇女作为受压迫和歧视的群体，更是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和平解放后，政府非常重视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不断增加对教育的投入。1965年，西藏教育经费为348.5万元，占西藏财政总支出的3.08%。2005年西藏教育经费总投入201994万元，比1965年增长了579.6倍。除大力兴办各级各类学校，还对农牧民子女上学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极大地减轻了西藏农牧民的负担，提高了农牧民子女入学的积极性，有力地保障了农牧民子女接受教育的权利。发展全民教育事业的同时，政府特别重视对妇女受平等文化教育权



藏族小学生



利的保障。民主改革之后，一批批少数民族青年妇女被选送到各级各类学校参加文化学习。随着正规教育在西藏的建立和发展，政府采取措施，努力提高女性入学率、在学率和升学率，对农牧区中小学生实行包吃、包住、包学习费用政策。2005年，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5.9%，其中男女儿童入学率基本相等。在中等技术学校就读的女生人数达3567人，占学生总数的55.27%。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女生为5175人，占学生总数的42.04%。在大力发展教育的同时，政府有计划地组织妇女接受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和扫盲教育。1992年以来，西藏有30多万妇女脱盲，妇女人均受教育的增幅、妇女文盲率的下降幅度均大于男性。西藏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对妇女实行技术培训。有近10万名农牧区妇女掌握了1—2门实用技术。这些有文化、有技术、懂管理、会经营的农牧民妇女，成为科技致富的女能手、带头人，有力地推动了农牧区经济的发展。

89

二、妇幼保健

在旧西藏，没有妇幼保健机构和设施。妇女生孩子被视作“污秽”行为，只能在牛棚、羊圈里分娩。由于卫生条件差，接生方式落后，许多妇女死于难产和各种妇科疾病，儿童发育不良和夭折现象也非常严重。西藏和平解放后，人民解放军和国家派驻西藏的地方机构对妇女的健康、卫生事业给予特别的关注。上世纪50至60年代，随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建立，各地医院的妇产科、小儿科工作的重点就是宣

传推广新法接生，难产救治和婴幼儿疾病的治疗。20世纪70年代，西藏建立了自治区、地（市）和县三级医疗卫生网。各级医院妇产科广泛开展妇科疾病检查与治疗，对危害藏族妇女健康的妇科疾病进行了有效的防治。

1978年以后，医疗卫生部门认真贯彻《妇幼卫生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迅速建立了遍布西藏的各级妇幼卫生专业机构。目前，西藏已建立妇幼保健院（所、站）55个，卫生防疫、防治机构81个。妇幼卫生保健系统已覆盖了西藏所有的乡镇。城镇妇女住院分娩率达到100%，农牧民妇女住院分娩率达到22.74%，孕产妇死亡率由1959年民主改革前的50‰下降到目前的2.3‰，婴儿死亡率由430‰下降到27‰以下。女性平均预期寿命达到70.3岁（2000年），比男性平均预期寿命高5.4岁。自1975年以来，西藏妇幼保健机构先后对区内儿童生长发育情况进行了5次大规模调



拉萨妇幼保健所儿童健康体检



拉萨地区儿童体检

查，受检儿童近20万人。与1965年相比，目前拉萨地区藏族青少年平均身高增加9.8厘米，平均体重增加8.2公斤。从1986年开始，西藏全面实施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目前，免疫接种率达到87.6%。儿童易患的麻疹、结核、白喉、百日咳等疾病的发病率均有大幅度下降。

三、特殊的人口政策

中国是一个拥有13亿多人口的大国。中国政府根据这一基本国情，为使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把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采取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的方法，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考虑到中国少数民族人口和经济社会状况，对包括藏族在内的各少

数民族，中国政府采取特殊的政策，明确规定，少数民族地区也要提倡计划生育，但具体要求和做法由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而定。

上世纪70年代以来，全国普遍实行计划生育，西藏自治区只对在藏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实行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对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没有提出这个要求。



区各人员于山地区区所

求。进入80年代，为了提高西藏各民族的人口素质，缓解人口过快增长给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压力，西藏自

治区人民政府从1984年起在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城镇居民中提倡计划生育，鼓励一对夫妇有间隔地生育两个孩子。对占西藏总人口80%以上的农牧民未实行计划生育，只是从保证母亲、儿童健康和提高人口素质出发，对他们进行合理安排生育和优生优育的宣传。对农牧民生育子女数，未作硬性规定和任何限制。对自愿要求实施节育手术的农牧民群众，卫生部门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始终坚持“宣传为主，自愿为主，服务为主”的原则，反对和制止任何形式的强制性堕胎。



残 疾 人 口

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西藏残疾人口的权益保障得到全面发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残疾人事业已经开始走上了一条符合西藏实际的发展道路。

03

一、残疾人口的现状

据1987年西藏自治区残疾人抽样调查资料,全区有各类残疾人口15万人,占当年总人口(207.95万)的7.2%。2006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显示,西藏有各类残疾人口19.4万人,占全区总人口(277.00万)的7.00%,比1987年第一次抽样调查时下降了0.2个百分点。根据第一次全国抽样调查结果,全国共有6000万残疾人口,占当时全国总人口的5%。西藏残疾人口比例略高于全国,主要是由于西藏自然条件比较艰苦,特别是广大农牧民居住极其分散,医疗卫生条件有限等多种原因造成的。

2006年西藏残疾人人数及比重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2006年残疾人抽样调查资料

中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对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近40部重要法律中都明确规定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内容。国务院于1991年、1996年、2001年批转了三个残疾人事业五年发展纲要。在政府残疾人工作机构的综合组织协调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了各尽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协调运作的残疾人工作机制。

1986年2月，西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成立。《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于1998年4月1日颁布施行。2002年7月26日，西藏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了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西藏设立了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把残疾人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目前大部分地区（市）成立了地（市）残疾人联合会；绝大多数的县成立了残疾人联合会，部分乡镇也有了兼职（专门）的残疾人工作者。西藏专、兼职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已发展到200多人。

二、残疾人口的社会关怀

中央和西藏自治区各级政府历来十分关心重视残疾人口，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加大了对残疾人保障工作的力度，使残疾人口的康复、教育、就业等状况有了较大改善。

95

卷之五

1、残疾人口康复工作

根据西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的统计资料，从1999年到2005年，西藏共有3万多残疾人得到康复治疗。其中25000多名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对440多名聋儿进行了听力语言训练；1500多例运动障碍患者得到矫治和功能训练；190多名脑瘫患儿和50多名弱智儿童得到康复训练。建立了残疾人用品用具服务供应站，为990多名患者提供了特殊用品工具；建立了残疾人假肢、矫形中心，为883名患者装配了矫形器，为287名患者安装了假肢；开展残疾儿童社区康复训练660人次。

同时，还广泛开展了与国际有关组织的合作。1998年，



拉萨市残疾儿童正在进行语言康复训练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西藏拉萨援助建立了社区康复站，有 260 名残疾人接受康复训练。2001 年，与德国盲文无国界组织签订了建立盲人康复中心、盲童培训、藏盲文开发的合作项目；同年，与国际助残组织签订了社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培训康复员，建立假肢装配车间和提供矫形器及部分残疾人用品用具、开发聋哑藏语手语的合作项目。此外，还接受了挪威、意大利等国家和我国台湾、香港等地区有关方面的资金、设备及人员培训方面的援助。

2002 年 12 月，西藏自治区召开了残疾人康复工作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西藏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意见》，分阶段提出了西藏残疾人康复工作目标，即：到 2005 年，在城市有需求的残疾人口的 50% 得到康复服务，在农村（牧区）达到 30%；到 2010 年，在城市有需求的残疾人口普遍得到康复服务，农村（牧区）达到 60%；到 2015 年实现残疾人



“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口康复工作总体目标。

2. 残疾人口的教育和就业

根据西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的统计资料,1990年,西藏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不到8%,到目前,城镇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60%,农牧区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25%。2000年,西藏创办了第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已招收盲、聋、哑学生120人。截止到2005年底,西藏已有9所普通学校附设了特殊教育班25个,在校残疾学生达5500人。西藏有1216名残疾学生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学习。自治区、地(市)、县三级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已发展到9个,接收残疾人培训的普通培训教育机构18个,累计培训了1480名残疾人。一个以随班就读为主,适当建立特殊教育学校的残疾人教育格局在西藏已经形成。同时,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日益活跃。残疾人文化活动场所、盲人有声读物馆、残疾人事业展览、残疾人艺术汇演等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活动顺利开展。



西藏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1977年西藏第一家社会福利生产企业拉萨福利印刷厂创办,接纳了一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目前,西藏有各类福利企业65个,在各类福利企业就业的残疾人职工近800人。随着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西藏个体从业残疾人

数达到 3465 名。

9. 残疾人口的扶残救助

西藏将残疾人扶贫纳入政府扶贫计划，并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对象，加大扶持力度。西藏残疾人联合会与扶贫办公室等 5 家单位制定的《西藏残疾人扶贫攻坚计划》已经实施。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其中，农牧区对贫困残疾人实行救济、扶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到 2005



西藏残疾人扶贫计划实施

年，西藏共有 26019 名城镇残疾人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15300 名残疾人参加了社会保险，农牧区贫困残疾人口得到扶持的人数累计达到 111140 人。

“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爱心助残”等形式多样的助残活动在西藏广泛开展。在历年的全国助残日活动中，有 1.6 万名少年儿童参与了红领巾助残活动，各大、中学校参与并开展了全国“百万青年助残”活动，社会各界近 3.6 万人为残疾人办实事，送温暖。残疾人组织开展的“建残疾人之家，做残疾人之友”活动得到社会的广泛支持和参与。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得到重视。目前，西藏有 14 家律师事务所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服务。



人口、资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自1972年联合国人类会议提出了“连续的和持续的发展”理念以来，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全世界最重要的思潮之一，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可持续发展作为本国的发展战略之一。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西藏自治区逐步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其纳入西藏发展的全过程。2006年1月16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大会批准通过的《西藏自治区“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作为“十一五”时期西藏发展的指导思想，并将“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作为西藏“十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目标之一。

90

一、人口与可持续发展

人口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可持续发展中处于支配地位，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稳定人口增长速度，合理

规划人口发展,提高人口素质,是实现人口与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基础。

和平解放50多年来,特别是民主改革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医疗水平的提高,西藏总人口迅速增加,到2005年底达到277万,较和平解放初期增长1.7倍多。人口的增加,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增加了社会的有效需求,促进了西藏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素质不断提高。2005年底,西藏各级各类学校1022所,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5.9%,平均每万人中大学生69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12662人。人口素质的大幅度提高,使



西藏小学生在做课间操



得劳动力在生产发展中的作用更加明显,增强了西藏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但是,也应看到,西藏平均海拔在4000米以上,自然生态环境极为脆弱,对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能力相当有限。如果人口增长过快,超过了环境承载能力,将导致粮食、能源、资源和环境等多方面的问题,给西藏脆弱的生态系统带来极大的压力,成为西藏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2000年,西藏总人口中0—14岁的少年儿童占31.2%,14岁以下人口比重高,这表明西藏人口仍属于年轻型,人口增长的趋势十分明显。另外,由于历史原因,西藏的人口素质仍然相对较低,还不能适应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101

为了合理规划人口发展,努力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促进西藏可持续发展,西藏自治区提出在“十一五”时期,首先要进一步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普及优生优育知识,进一步提高生殖健康服务水平,逐步降低缺陷儿出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其次,加紧实施科教兴藏战略,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深化教育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西藏人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再次,将人口规划管理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扶贫脱困、扫除文盲、改善生存环境结合起来,真正促进西藏人口与可持续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二、资源与可持续发展

资源是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一切有价值的物质。包括可持续发展在内的一切发展，都可归结为资源的物质变换；自然资源的物质变换，社会资源的物质变换，更多的是自然资源与社会资源相结合的物质变换。因而没有资源的物质变换便谈不上发展，资源是可持续发展的起点和条件。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较为丰富，资源品种比较齐全，是中国人均资源拥有较多的地区之一。截至2004年底，西藏发现矿产101种，矿产地（矿产地、矿点、矿化点）2000余处，探明有一定储量的矿产41种，12种矿产居全国的前5位，其中铬、高温地热、工艺水晶、刚玉在全国排第一位。植物资源十分丰富，有高等植物5000多种，野生脊椎动物779种，



西藏清洁能源利用。图为光伏电站太阳能板。



其中国家重点保护动物123种。西藏还是全国五大牧区之一，草场面积0.8亿公顷。

近年来，西藏开始重视资源开发和利用。仅就矿产资源而言，2003年，西藏矿产业产值达到6.3亿元。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推动了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提高了西藏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然而，西藏的资源分布不均衡，资源组合不合理，难以实现有序流动。个别优势资源的稀缺，更导致了区域内总体资源的结构性短缺。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资源消耗的增加，不仅来自人口绝对数量的增加，更来自个人消耗量的增长，呈现出很强的“加权效应”。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使得“加权效应”不断加大。

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西藏自治区提出，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进一步建立健全保护资源的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努力实现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相协调。一是充分认识资源的稀缺性，牢固树立资源有偿、有序、有限的新观念，牢固树立合理利用资源就是保护的新思想，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建设步伐。二是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积极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和布局，努力降低经济社会发展对资源消耗的依赖。三是继续深化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完善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政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力度，努力节约和保护各类资源。三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科技创新，提高企业的科技水平，合理开发利用各种自然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三、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环境是指人类和其他动植物生存和活动的基本领域。随着世界人口的迅速增加和工业革命、科技革命的快速推进，人类征服、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增强，促进了世界经济和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但由于对自然界超常规的利用，严重削弱或破坏了生态环境系统功能，引发了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直接威胁到人类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而可持续发展归根到底是为了创造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环境。

西藏是青藏高原的主体，素有“世界屋脊”和“地球第三极”之称。西藏的气候自东南向西北由暖热湿润向寒冷干旱呈递次过渡，自然生态由森林、灌丛、草甸、草原到荒漠呈带状更迭。复杂多样的地形地貌和特殊的生态系统类型，



2005年西藏自治区召开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



为生物多样性营造了天然乐园。西藏不仅是南亚、东南亚地区的“江河源”和“生态源”，还是中国乃至东半球气候的“启动器”和“调节区”。

和平解放50多年来，西藏自治区制定颁布了一些关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积极加强生态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协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西藏的环境质量一直保持在良好状态，大部分地区基本处于原生状态，是世界自然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但同时，也应看到西藏平均海拔在4000米以上，生态环境的极端脆弱性，抗干扰能力低，自我更新能力差，一旦遭到破坏，在很长时间内难以恢复。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西藏自然生态环境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增大。

保护自然资源的再生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及良好的调节能力，确保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生态的和谐统一、协调发展，是西藏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西藏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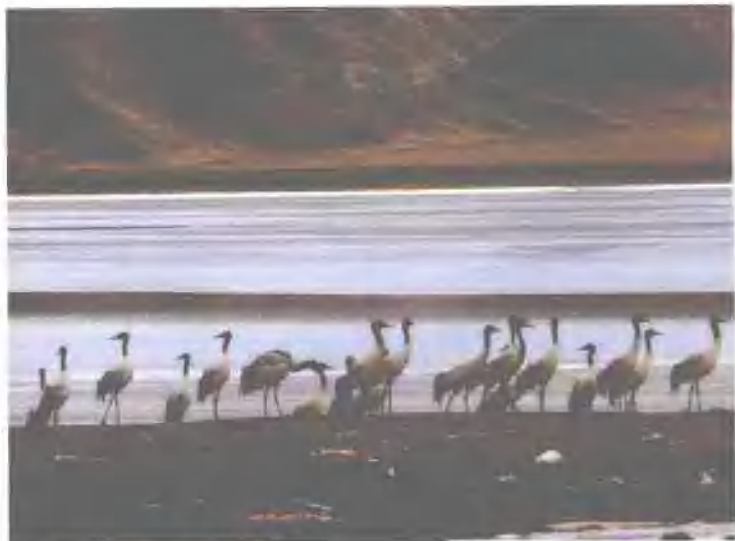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求发展，倡导生态文明，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快速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全面启动生态功能区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力量，加强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监督，提高监管水平，努力构建青藏高原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二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高原牧场





申扎自然保护区黑颈鹤栖息地

三是严格环境准入，控制新污染产生和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重点流域和城镇污染防治，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四是统筹城乡环境保护，积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防治农作物污染，努力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五是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相结合，努力形成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氛围。



结 束 语

2007年是西藏和平解放56周年，西藏自治区成立42周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短暂的半个世纪里，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辉煌成就。同时，西藏人口大幅度增加，西藏各族人民群众的精神面貌和综合素质也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通过对以上西藏人口状况的说明和分析，可以得出以下几点启示：

1、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为西藏的人口发展开辟了新的道路。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以前，西藏社会一直处在封建农奴制统治下。占人口不到5%的三大领主（贵族、官家、上层僧侣）占据着西藏绝大多数生产、生活资料，而占人口95%以上的农奴和奴隶一无所有。在落后、黑暗、反动的封建农奴制度下，西藏社会发展停滞，人口萎缩。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时，人口只有105万。1959年3月，达赖上层反动集团发动武装叛乱，应西藏广大人民群

众的强烈要求，中央政府团结带领西藏各族人民一边平息叛乱，一边开始民主改革。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成立，标志着西藏各族人民群众与全国人民一起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了西藏社会从封建农奴制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跨越，西藏百万农奴翻身得解放，成了国家的主人、西藏的主人，西藏人口也从此走上了健康发展、全面发展的道路。到2005年底，西藏自治区常住人口已达277.00万人。

2、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为西藏的人口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社会经济和各项事业快速发展。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时，西藏地区生产总值仅为1.29亿元，人均114元；到1965年西藏自治区成立时，地区生产总值为3.27亿元，人均241元；到2005年，西藏实现生产总值达251.2亿元，人均9114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411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078元，城乡人均居住面积20平方米以上。家用电器已进入寻常百姓家，高档耐用消费品和电子产品也日益普及。与此同时，在和平解放前没有1公里公路的西藏，2005年，公路总里程已达4.37万公里。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网络正在形成。农牧业、工商业、旅游、能源和民族手工业、藏医药的发展正在形成体系。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全面发展，为西藏人口发展和综合素质提高提供了丰富的物质保障。



3、西藏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为西藏的人口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条件。和平解放前,西藏的教育、科技、卫生十分落后,广大人民群众没有任何权利享受文化成果。西藏自治区成立以来,西藏的传统文化得到积极保护和大力弘扬。同时,现代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过去,西藏没有一所现代意义上的学校。到2005年,西藏拥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学点2872所(个),在校学生人数达到51.7万多人。科学技术的广泛运用,大大加快了西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村医疗和基层医疗机构遍布城乡,人均寿命从和平解放前的35.5岁提高到现在的67岁。西藏各族人民在劳动和创造的同时,充分享受着现代文明的各项成果。

4、改革开放和广泛交流为西藏人口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历史机遇。由于西藏特殊的地理自然条件和社会历史进程,和平解放前,西藏比较封闭。这在很大程度上束缚了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口素质的提高。和平解放以来,随着社会制度的巨大跨越,西藏的生产关系发生变革,生产力得到空前解放和发展,人的个体活动空间不断扩大,人际交往不断频繁。特别是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西藏自治区和全国各省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方面交往日益增多,人们相互来往、相互学习、相互帮助。西藏人民的眼界不断开阔,思想不断解放,知识不断更新,素质不断提高。改革开放与广



泛交流，不仅推进了西藏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也为西藏人口素质的提高开辟了广阔空间。

5、社会和谐为西藏的人口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平解放、民主改革以来，西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各族人民群众心情舒畅。在党和政府的各级部门中，在西藏自治区人大、政协各级机构中，以藏族为主体的领导干部、各级工作人员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乡村为主，各级政府机构的民主选举，受到各族群众的热烈拥护。在干部队伍中，藏族干部、长期在藏的汉族和其他民族干部、多种形式的援藏干部紧密团结。西藏各族人民群众深怀对党和政府的深厚感情，热爱伟大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新西藏，热爱中华民族大家庭。广大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西藏各族人民生活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人际关系和睦的和谐社会环境中。

在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最宝贵的。人口状况、人口发展和综合素质，是社会状况的一个标志。在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理念指导下，西藏的人口状况和综合素质一定会越来越好。





参 考 书 目

- 《中国统计年鉴》(2000-2006) 中国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 《西藏统计年鉴》(1995-2006) 西藏自治区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出版社。
- 《中国人口·西藏分册》刘瑞。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第 1 版。
- 《跨世纪的中国人口·西藏卷》多吉欧珠等。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年第 1 版。
- 《西藏的人口与社会》马戎。同心出版社, 1996 年第 1 版。
- 《中国人口》田雪原, 周丽苹。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4 年第 1 版。
- 《中国西藏人口五十年》张天路等编。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4 年第 1 版。
- 《西藏经济简史》多杰才旦, 江村罗布等。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2 版。
- 《西藏经济跨越式发展研究》王太福等。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1 版。
- 《21 世纪西藏社会发展论坛》周炜。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4 年第 1 版。

附 录

编委会名单

编委主任：钱小芊 吴英杰

编委副主任：王丕君 顿珠多吉

主 编：顿珠多吉

副 主 编：谢 英

编 委：胡 波 张 赞 周月新 扎 西